



华南农业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科研管理

制 度 汇 编

华南农业大学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 学术委员会、科协、学术道德、学术评价	1
1.1 关于调整华南农业大学第四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通知	华南农科〔2023〕48号 1
1.2 关于调整华南农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华南农办〔2021〕81号 3
1.3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试行）	华南农办〔2021〕79号 5
1.4 关于成立华南农业大学第四届学术委员会的通知	华南农办〔2021〕31号 27
1.5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	华南农办〔2021〕27号 29
1.6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华南农办〔2020〕73号 33
1.7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华南农办〔2017〕130号 43
1.8 华南农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华南农办〔2017〕129号 49
1.9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学习贯彻教育部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有关精神的实施方案	华南农办〔2017〕4号 61
1.10 华南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华南农办〔2015〕127号 68
2. 科研项目	74
2.1 华南农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20〕122号 74
2.2 华南农业大学横向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19〕122号 84
2.3 华南农业大学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培育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18〕135号 94

2.4 华南农业大学涉外交流合作管理办法	华农党发〔2016〕34号 100
3. 科研经费、审计	105
3.1 华南农业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华南农办〔2022〕73号 105
3.2 华南农业大学纵向科研资金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20〕123号 118
3.3 华南农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	华南农办〔2020〕49号 144
3.4 华南农业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	华南农办〔2019〕33号 164
4. 科研平台、团队	172
4.1 华南农业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21〕117号 172
4.2 华南农业大学重点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21〕116号 186
4.3 华南农业大学校地校企合作共建创新平台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21〕114号 198
4.4 华南农业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19〕5号 210
4.5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建设跨学院、跨学科研究中心（院）的实施意见	华南农办〔2017〕28号 216
4.6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	华南农办〔2016〕115号 220
5. 科研成果、知识产权	224
5.1 华南农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21〕3号 224
5.2 华南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21〕2号 236

5.3 华南农业大学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和评价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16〕118号 246
6. 科研安全	254
6.1 华南农业大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21〕86号 254
6.2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21〕85号 266
6.3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20〕75号 276
7. 科技服务	286
7.1 华南农业大学服务2020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清单	华南农办〔2020〕78号 286
7.2 华南农业大学服务2019年粤东西北第二批及珠三角地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清单	华南农办〔2019〕91号 294
7.3 华南农业大学服务2019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清单	华南农办〔2019〕43号 300
7.4 华南农业大学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	华南农办〔2018〕110号 304
7.5 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	华农党发〔2018〕26号 320
7.6 华南农业大学科技推广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华南农办〔2016〕171号 328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科〔2023〕48号

关于调整华南农业大学 第四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党发〔2022〕55号）、《华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华南农办〔2020〕73号）的有关规定，第四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为薛红卫教授。

特此通知。

华南农业大学

2023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1〕81号

关于调整华南农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华南农办〔2017〕130号)，经学校第四届学术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决定对华南农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仇荣亮

副主任委员：谢青梅 王长明

其他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克俭 王海林 冯耀宇 兰玉彬 庄楚雄

刘 锋 杨乃良 罗必良 赵 凤 钟国华

唐 斌 雷红涛

学术道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科学研究院，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谢青梅

秘书：张惠良

以上委员因职务当选的，依据其职务人选变更自然更替。原《关于调整华南农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华南农办〔2016〕13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华南农业大学

2021年7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1〕79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5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1年7月5日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试行）

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适应学校不同阶段的发展目标和改革需要，对各类科研业绩进行合理的评价与认定，以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并以质量为导向，鼓励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多出高水平成果，提高我校科研的整体竞争力，特制定本体系。

本体系包含科研项目业绩评价体系、科研平台业绩评价体系、科研成果业绩评价体系和艺术、设计、体育类成果评价体系等 4 个部分，每部分按照 T0、T1、T2、A、B 和 C 等 6 个级别进行划分。

第一部分 科研项目业绩评价体系

一、纵向科技项目评价体系

（一）T0 类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联合基金集成项目；
3. 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项目；
4.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5.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

6. 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
7.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8.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1000 万元（人文社科 500 万元）以上的纵向项目。

（二）T1 类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课题；
2.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冷门绝学学术团队项目；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
4. 中组部“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创新领军人才；
5.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
6. 广东省“特支计划”本土创新团队、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团队；
7.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500 万～1000 万元的纵向项目（人文社科 300 万～500 万元）。

（三）T2 类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2.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和试验站站长；
3.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4.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5. 人文社科类其他部级重大项目；

6. 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者个人项目；
7.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8. 广东省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首席专家；
9.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300 万～500 万元的纵向项目(人文社科类 150 万～300 万元)。

（四）A 类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下达的科研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等（非研究类及一年期项目除外）；
3.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
4. 国家社科基金（含单列学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5.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级项目；
6.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
7.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子项目；
8.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的子项目；
9. 教育部创新团队的子项目（人文社科）；
10. 人文社科类其他省级重大项目；
11.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100 万～300 万元的纵向项目（人文社科类 60 万～150 万元）；
12.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进入项目主合同并签订具体任务书（合同书），且个人到位经费为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五）B 类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年期以内的项目；

2. 省部委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
3. 广东省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岗位专家；
4.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部级项目；
5. 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项目；
6. 广东省社科基金项目；
7.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8. 广州市社科基金项目；
9.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45 万～100 万元的纵向项目(人文社科类 30 万～60 万元)；
10. 通过省科技厅下达专项资金到各地市、县（区）设立的科技特派员或“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
11.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设立的农业科技合作共建项目；
12.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广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进入项目主合同并签订具体任务书（合同书），且个人到位经费为 30 万以上的项目。

（六）C 类

1. 各厅局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广州市、深圳市及其他地级以上地市政府设立的科研项目；
2. 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15 万～45 万的纵向项目（人文社科类 15 万～30 万元）；
3.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广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进入项目主合同并签订具体任务书（合同书），且个人有到位经费的项目。

二、横向、非政府组织国际合作科技项目评价体系

（一）T0 类

1. 单个合同个人实际到校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经费 1000 万元（人文社科 500 万元）及以上；
2. 近 4 年横向科技项目个人累计到校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经费达到 1500 万元（人文社科 1000 万元）及以上（累计的项目数和经费数不得重复计算，下同）。

（二）T1 类

1. 单个合同个人实际到校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经费在 500 万～1000 万元（人文社科 300 万～500 万元）之间；
2. 近 4 年横向科技项目个人累计到校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经费在 1000 万～1500 万元（人文社科 800 万～1000 万元）之间。

（三）T2 类

1. 单个合同个人实际到校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经费在 300 万～500 万元（人文社科 200 万～300 万元）之间；
2. 近 4 年横向科技项目个人累计到校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经费在 800 万～1000 万元（人文社科 500 万～800 万元）之间。

（四）A 类

1. 单个合同个人实际到校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经费在 150 万～300 万元（人文社科 90 万～200 万元）之间；
2. 近 4 年横向科技项目个人累计到校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经费在 500 万～800 万元（人文社科 300 万～500 万元）之间。

（五）B类

1. 单个合同个人实际到校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经费在100万~150万元（人文社科45万~90万元）之间；

2. 近4年横向科技项目个人累计到校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经费在300万~500万元（人文社科150万~300万元）之间。

（六）C类

1. 单个合同个人实际到校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经费在30万~100万元（人文社科20万~45万元）之间；

2. 近4年横向科技项目个人累计到校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经费在200万~300万元（人文社科100万~150万元）之间。

第二部分 科研平台业绩评价体系

（一）T0类

1. 科技部批准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及其分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及其分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二）T1类

1. 科技部批准建设的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家野外科学生观测研究站、国家科技资源库等其他科研平台；

2. 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其他科研平台；

3.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实验室等；
4. 其他类别的国家级科研平台。

（三）T2类

1. 农业农村部批准建设的各类科研平台；
2. 教育部批准建设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
3. 自然资源部批准建设的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
4. 除科技部和国家发改委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批准建设的部级科研平台；
5. 广东省科技厅批准建设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粤港澳联合实验室；
6. 广东省发改委批准建设的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7. 广东省委省政府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
8. 广东省委宣传部批准建设的重点智库。

（四）A类

1. 广东省科技厅批准建设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省科技资源库等其他省级科研平台；
2. 广东省发改委批准建设的其他省级科研平台；
3. 广东省教育厅批准建设的高校特色新型智库及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4. 广东省社科联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

（五）B类

1. 广州市科技局批准建设的广州市重点实验室等市级科研平台；

2. 除广东省科技厅和广东省发改委以外的广东省其他厅局批准建设的市厅局级科研平台；

3. 广州市社科联批准建设的广州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及其他厅局级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

（六）C类

校级科研机构。

第三部分 科研成果业绩评价体系

一、科技奖励

（一）T0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2. 国家自然科学奖；

3.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5.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或一等奖；

6.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

（二）T1类

1.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2.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3. 中国专利奖金奖；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5.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6. 全国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含评论、专著等）。

（三）T2类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
3. 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
4. 其他奖励证书上加盖国家部委国徽章的科技类奖励最高等级奖；
5. 中国专利奖银奖；
6. 广东专利奖金奖；
7.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8. 国家其他部委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9. 省级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四）A类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
3. 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
4. 其他奖励证书上加盖国家部委国徽章的科技类奖励次高等级奖；
5. 中国专利优秀奖；

6. 广东专利奖银奖；
7. 具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奖励最高等级奖；
8.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
9.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10. 国家其他部委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
11. 省级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
12. 广州市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五）B类

1. 中华农业科技奖三等奖；
2. 其他奖励证书上加盖国家部委国徽章的科技类奖励第三等级奖；
3. 广东专利优秀奖；
4.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
5. 国家其他部委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
6. 省级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
7. 广州市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
8. 具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奖励次高等级奖；
9. 全国性的各类人文社科知名基金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陶行知教育理论与实践成果奖、安子介国家贸易研究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中国农村发展奖等）。

（六）C类

1. 其他奖励证书加盖国家部委国徽章科技类奖励的其他等级奖；
2. 具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奖励的其他等级奖；
3.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
4. 广州市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
5. 厅局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6. 人文社科类社会力量奖励三等奖。

二、决策咨询报告

（一）T0类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二）T1类

获得其他正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三）T2类

获得副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四）A类

获得正省部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五）B类

获得副省部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六）C类

暂无

三、知识产权和标准

（一）T0类

暂无

（二）T1类

1. 一类新兽药；
2. 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T2类

1. 二类新兽药；
2. 新农药；
3. 国家审定（认定）畜禽、水产新品种；
4. 国家审定（认定）农作物新品种；
5.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英国专利局（UKIPO）、欧洲专利局（EPO）和日本特许厅（JPO）授权发明专利；
6.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四）A类

1. 三类新兽药；
2. 国家授权植物新品种权；
3. 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4. 肥料、饲料或饲料添加剂；
5. 行业标准。

（五）B类

1. 四类新兽药；
2. 省级审定（认定）畜禽、水产新品种；

3. 省部级审定（认定）农作物新品种；
4. 审定的热带作物品种；
5. 新食品原料；
6. 新饲料原料；
7. 地方标准。

（六）C类

1. 五类新兽药；
2. 中国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其他国家授权专利；
5. 团体标准。

四、科技成果转化

（一）T0类

暂无

（二）T1类

单个转化合同（包括专利、植物新品种权、新兽药、软件著作权等，以下同）实际到校收益在 500 万元及以上。

（三）T2类

单个转化合同实际到校收益在 300 万～500 万元之间。

（四）A类

单个转化合同实际到校收益在 100 万～300 万元之间。

（五）B类

单个转化合同实际到校收益在 50 万～100 万元之间。

（六）C类

单个转化合同实际到校收益在 5 万～50 万元之间。

第四部分 艺术、设计、体育类成果评价体系

一、艺术、设计类成果评价体系

（一）T0 类

1. 世博会上展出的作品；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性机构举办的、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常设性学科竞赛最高奖(参赛国家、地区超过 10 个(含)或分属三大洲以上)；
3. 奥委会采用的作品；
4. 文化部、中央电视台等单位组织的国家级大赛最高奖。

（二）T1 类

1. 亚组委采用的作品；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性机构举办的、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常设性学科竞赛次高奖(参赛国家、地区超过 10 个(含)或分属三大洲以上)；
3. 获得国际级相关设计、艺术的专业学会、协会等权威机构及国际组织设立的最高奖；
4. 文化部、中央电视台等单位组织的国家级大赛次高奖。

（三）T2 类

1. 全运会采用的作品；
2. 获得国际级相关设计、艺术的专业学会、协会等权威机

构及国际组织设立的次高奖；

3. 文化部、中央电视台等单位组织的国家级大赛其他奖；
4.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可竞赛的最高奖；
5. 国家级协会、学会主办竞赛的最高奖；
6. 获省级高水平大赛最高奖并因此获“广东省劳动模范”称号。

（四）A类

1. 获得国际级相关设计、艺术的专业学会、协会等权威机构及国际组织设立的其他奖；
2.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可竞赛的次高奖；国家级协会、学会主办竞赛的次高奖；
3. 获省级高水平大赛次高奖；
4. 由行业协会举办的国家批准的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各类奖项的最高奖；
5. 受国家级协会(学会)邀请举办的个人画展、个人演唱会、个人舞台作品；
6. 教育部教指委主办的各项比赛并获奖；
7. 受国家级公立美术馆邀请举办的个人作品展览；
8. 受邀参加国际专业机构举办的个人作品展览（包括博物馆、美术馆、高等专业院校和艺术基金会等）。

（五）B类

1. 入选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全国性展览或比赛并获奖；
2. 国家级协会、学会主办竞赛的其他奖；

3.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可竞赛的其他奖；
4. 由行业协会举办的国家批准的国家级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各类奖项的次高奖；
5. 省级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奖项的最高奖；
6. 参演省级政府单位主办的音乐会或演出；
7. 受省级政府邀请举办的个人画展（演唱会、舞台作品）；
8. 省级教指委主办的各项比赛并获奖；
9. 受省级公立美术馆邀请举办的个人作品展览。

（六）C类

1. 由行业协会举办的国家批准的国家级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各类奖项的其他奖；
2. 省级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奖项的其他奖；
3. 市级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各类奖项的最高奖；
4. 公开出版的个人专题 CD、个人作品集或画集，获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
5. 参加省级及国家级公立美术馆举办的作品联展；
6. 参加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艺术类项目作品展览。

二、体育类成果评价体系

（一）T0类

体育教师或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等国际级竞赛奖励及配套的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奖

励。

（二）T1类

1. 体育教师或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运动会、其他洲际级体育竞赛奖励及配套的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奖励；
2. 体育教师获得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等国际级赛事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荣誉称号。

（三）T2类

1. 体育教师或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学生运动会竞赛奖励、及配套的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奖励；
2. 体育教师获得全国运动会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荣誉称号。

（四）A类

1. 体育教师或作为指导老师获得全国体育竞赛奖励及配套的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奖励；
2. 体育教师获得全国学生运动会、其他洲际级体育赛事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荣誉称号；
3. 体育教师或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竞赛奖励及配套的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奖励；
4. 体育教师获得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奖励；
5. 体育教师参加国家级体育技能大赛获得奖励。

（五）B类

1. 体育教师或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体育竞赛奖励及配套的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奖励；

2. 体育教师获得全国体育竞赛或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荣誉称号；
3. 体育教师参加省级体育技能大赛获得奖励。

（六）C类

体育教师获得省级体育赛事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荣誉、体育教师或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体育竞赛奖励。

说明：

(1) 973 计划项目、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相当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各类以经费折算级别的项目，每人限选一个项目进行折算，累计的项目数和经费数不得重复计算。

(3) 累计的横向科技项目数和经费数不能与单项项目重复计算。

(4) 知识产权类别中类似于新兽药、新农药、水产新品种、新食品原料等没有穷举的成果形式，在实践中遇到时可临时补充，其级别根据情况一事一议确定。

(5) 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或第一作者；同一件作品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6) 不设等级的奖项以优秀奖为标准；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的，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人文社科类）

(7) 国家级奖项优秀奖视同省部级一等奖，入选视同为省部二等奖，以此类推。（人文社科类）

(8) 中央编列群团组织视为省部级，各省编列群团组织视为厅局级。（人文社科类）

(9) 全国性行业协会或学会奖视同省部级奖，全省性行业协会或学会奖视同厅局级奖。（人文社科类）

(10) 厅级以上单位或各专业协会分支（或所属）机构举行的评奖或比赛成果按次一等级计算。（人文社科类）

(11) 全国性行业以及全省性协会或学会认定以国家民政部和各省民政厅查询为准。（人文社科类）

(12) 国外各政府部门或其他国际性协会举办的赛事参照国内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协会举办的赛事认定，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文社科类）

(13) 以大赛组委会名义主办的大赛，需有组委会组成单位的公章。（人文社科类）

(14)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有认定的，以学校职能部门认定为准。

(15) 未满 4 年的，按任现职以来的时间计算。

(16) 所有数值范围均包含起始的数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1〕31号

关于成立华南农业大学第四届学术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华南农办〔2020〕73号）的规定，由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推荐及民主选举、校长提名等程序确定，成立华南农业大学第四届学术委员会；同时经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与副主任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名单已经学校2021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刘雅红

副主任：仇荣亮 刘耀光 罗锡文

常务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仇荣亮 邓诣群 冯耀宇 刘向东 刘雅红

刘耀光 罗必良 罗锡文 胡桂兵 秦启伟

谢青梅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海林	王福昌	仇荣亮	邓诣群	邓懿祯
田江	兰玉彬	冯耀宇	刘向东	刘健华
刘雅红	刘耀光	李庚英	张丰清	张永亮
陆旺金	陈旸	陈乐天	罗必良	罗锡文
金惠	胡桂兵	钟国华	秦启伟	聂庆华
唐斌	黄松	黄琼	葛良法	谢青梅
雷红涛	雷炳富			

秘书长：谢青梅

原《关于成立华南农业大学第三届学术委员会的通知》（华南农办〔2015〕8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华南农业大学

2021年3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1〕27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已经学校第四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2021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4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1年3月16日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

（试行）

根据国务院、教育部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和改革目标，为合理评价和科学认定教职工发表的学术论文，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学术研究、发表高水平高质量学术论文的积极性，提高我校学术水平的整体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将学术论文由高到低分为 T1、T2、A、B、C 共 5 个等级，具体如下：

一、T1 类

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

二、T2 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 SCI/SSCI 一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科学通报》《管理世界》《经济研究》《历史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哲学研究》《文学评论》上的学术论文。

三、A 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 SCI/SSCI 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

排名第 1 (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 3, 第 1 或前 3 的期刊已列入 T1、T2 类的, 按排名顺延) 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4.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 1 (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 3, 第 1 或前 3 的期刊已列入 T1、T2 类的, 按排名顺延), 且同时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不含扩展版) 上的学术论文;

5.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 (主体转载, 3000 字以上);

6. 发表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的理论文章;

7. 发表在《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装饰》上的学术论文。

四、B 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 SCI/SSCI 三区、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 25% 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4. 发表在北大中心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 25%, 且同时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不含扩展版) 上的学术论文;

5.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 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6. 发表在被 A&HCI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仅限体育、外语、艺术类学科), 发表在被 EI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仅限

农业工程、林业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学科，检索类型为 JA)；

7. 发表在《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美术与设计》上的学术论文。

五、C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上、未列入以上 T1、T2、A、B 类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日语学习与研究》上的学术论文。

六、有关说明

1. SCI 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SSCI 分区，2019 年以前发表的以 2019 年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为准，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发表的以发表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中科院大类分区过渡期以升级版为准。

2. 非 SCI/SSCI 论文按发表当年的索引目录和排名确定论文级别。

3. 同一学术论文同时符合多个级别的，按最高等级计算。

4.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算前 25% 时，如不为整数，按取整计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7 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0〕73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学校2020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和第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0年6月28日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和《华南农业大学章程》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决定、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机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管理体制。各级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院、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29-39人的单数，由职务委员、学

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推选委员、校长提名委员构成，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职务委员包括校长、分管校领导和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成员单位的正职负责人，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推选委员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推选、经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校长提名委员由校长根据学术工作需要从校内知名学者中提名产生。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具有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提名、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含 1/3，下同）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

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数量为不超过 13 名的单数，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负责编制学术委员会工作计划、总结及议事规则等，以及处理临时性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关职责和处理专业性的学术事务。

各专门委员会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专门委员会章程，明确委员会组成、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及其他本章程未尽事宜。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成员单位包括科学技术处和人文社会科学处，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人文社科领域的学术事务。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学技术处，专设秘书处办公室，设秘书长 1 名（由科技处处长兼任）、专职副秘书长 1 名、秘书 1 名，列入学校编制计划，负责处理日常事务。设校学术委员会专项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一般不超过 2 届（院士和职务委员除外）。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上一届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

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职务或单位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一年内未正常履职次数比例超过 1/2 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空缺委员由原推荐单位或推荐渠道提出替换人选，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同意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四条 在学院（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一般由 7-15 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委员各 1 名，由学术分委员会选举产生。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组成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各学院（部）应当结合实际，依据本章程制定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及其他本章程未尽事宜。

各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任期原则上与校学术委员会任期同步，委员可连选连任，届内委员因故需要替换或增补的，由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主任提出，并经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批。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六条 学校在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五)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六)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八)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九)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十)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学术组织（机构或部门）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 (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四)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

科研奖项；

（五）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在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如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道德委员会，专门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制定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规范实施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程序。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程序：专业性较强的学术事务由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学术分委员会讨论；临时性重大事项由常务委员会讨论；涉及全局性的重大事务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其他学术组织、机构或部门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题及有关上会材料应在会议召开 4 个工作日前报秘书处，由秘书处在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议程和有关审议材料送达参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有 $2/3$ 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和学院（部）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教学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年度报告应于次年 1 月份前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于次年 3 月份前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

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华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华南农办〔2015〕1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7〕130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 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第三届学术委员会第六次全体委员会议、2017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和第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167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7年10月16日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下属机构，负责学校学术道德宣传、教育、监督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调查、初步研判、提出处理建议等工作。

学术道德委员会的工作对象包含学校在册教职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正式注册的学生，以及以“华南农业大学”名义从事学术等相关活动的聘用人员、兼职人员、访问学者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由十五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科学技术处的校领导担任，其它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校学术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连任原则不超过两届。任期内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其替换人选按前述方法产生。学术道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科学技术处，具体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协助学术道德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学术道德委员会专家库的专家名单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组成，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各学院学术

分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同步调整。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维护学术规范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倡导学术规范，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和广东省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精神，制订我校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文件；

（二）在发现学术不端行为或接到相关举报后，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三）通过组织调查或专家鉴定或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审查并认定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仲裁有关学术不端的争议，并向学校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后，应予以形式审查和初步查询，并由主任委员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受理。学术道德委员会一般只受理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实名举报。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决定受理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后，应召开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就举报内容进行

审查并形成决定。对于举报的学术道德问题，学术道德委员会中需超过半数应到委员同意后方可开展调查。对于不开展调查的举报应告知举报人，并说明不予开展调查的理由。

第六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组成员、学术道德委员的回避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回避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

第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确定开展调查后，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及被举报人所涉及学科领域专家不少于3人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或者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委托相关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或学科部）开展调查。调查组的专家按学科领域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监察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八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九条 调查组在对学术道德问题展开讨论和调查时，必须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调查结束后应及时向学术道德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

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在调查未结束和学校未正式作出处理决定之前，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一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收到调查报告后，应按照议事程序对相关学术道德问题作出调查结论和提出处理建议。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由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学术道德委员会作出基本结论和提出处理建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恶意诬陷的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向学校或有关单位提出对举报人的相应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术道德委员和调查组成员承担的工作情况核定工作量，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支付相应劳务报酬。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暂行）》（华南农办〔2014〕35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7〕129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已经学校2017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和第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167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7年10月16日

华南农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第 18 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学术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在册教职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正式注册的学生，以及以“华南农业大学”名义从事学术等相关活动的聘用人员、兼职人员、访问学者等。

第四条 学校倡导严谨学风和学术诚信，坚持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宽容失败，尊重事实，反对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及学术道德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充分发挥其在学风建设

方面的作用。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七条 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内容，作为教职工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

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不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者缺乏必要的证据材料，经告知，仍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举报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后，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应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查询，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后，学术道德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必要时可听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意见。

主任委员在决定受理后，应召开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作出是

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对于举报的学术道德问题，学术道德委员会中需超过半数应到委员同意后方可开展调查。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五条 决定开展调查后，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及被举报人所涉及学科领域专家不少于3人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或者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委托相关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或学科部）组织开展调查。调查组的专家按学科领域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监察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十六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组成员、学术道德委员的回避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回避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

第十七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八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九条 在调查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在调查未结束和学校未正式作出处理决定之前,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必要时可邀请纪委监察部门和人事部门的负

责人列席。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第二十四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由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窜改、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窜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论文或论著一稿多投、重复发表；
- (八)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 (九)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十)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作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在册教职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 1. 训诫谈话、通报批评；
 - 2. 暂停当年的研究生招收资格、终止导师岗位聘任且三年内不得申请；
 - 3. 暂停科研项目、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当年或三年内申请科研项目的资格；
 - 4. 撤销相关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取消当年或三年内申请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等的资格；
 - 5. 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岗位等级、撤销已获得的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或岗位等级、取消当年或三年内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岗位等级的资格；

术职务或岗位等级的资格；

6. 调离工作岗位或者撤销教师职务；
7. 辞退或解聘；
8.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自决定调查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可以延长，但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二）正式注册学生

1. 训诫谈话、通报批评；
2. 暂缓学位论文答辩；
3. 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4. 暂缓授予学位；
5. 不授予学位；
6. 撤销学位。

同时，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三）访问、进修或兼职人员

在我校学习工作期间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学习工作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上述各类人员的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作出，也可以并用。

第二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

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三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藏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 干扰、妨碍或者不配合调查核实的；
- (三) 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
- (四)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的；
- (五) 存在其他恶劣影响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

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可委托当事人所在单位代为送达，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或者在学风建设专栏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人员受解聘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并且未再发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职务或相关待遇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并不视为恢复原职务和相关待遇。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六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复议或者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按年度在学校学风建设专栏上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原《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华南农办〔2014〕3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学习贯彻教育部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有关精神的实施方案

华南农办〔2017〕4号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教育部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有关精神的通知》(粤教科函〔2016〕84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学风是高校的立校之本,学术诚信是学术创新的基石,学术不端行为是对学术诚信的严重背离和对学风的重大伤害。长期以来,我校都高度重视学风建设,积极推进学术诚信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高校学术不端行为仍不同程度存在,败坏了高校学术风气。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办法》)是教育部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做出规定。通过学习贯彻教育部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对于我校进一步提高师生员工预防和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的自觉性、完善校内学术治理体系、健全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的体制机制、推动学风建设和优化学术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办法》实施领导小组，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负责党群工作、纪检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负责科研工作、研究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处、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部）、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创新创业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校工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科学技术处，负责日常工作。

三、实施方式和内容

（一）认真抓好学习宣传

1. 转发文件。以学校名义向全校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各单位组织师生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

参与部门：校长办公室

2. 组织学习。安排一次集中专题学习，校党政班子成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参加，并印发有关文件学习。

牵头部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参与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3. 签署承诺书。组织全校教职员和在读研究生学习相关文件，并签署《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承诺书》，引导其承诺严守科学道德规范，严守学术道德底线。

牵头部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参与部门：人事处、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二）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1. 贯彻落实学风建设主体责任。学风建设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重要内容，必须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来认识和落实。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切实加强学风建设，配合做好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学校应把学风建设成效纳入二级单位班子考核指标，督促各单位持续不断加强学风建设。

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

参与部门：纪委办、监察处、党委组织部、各学院

2. 完善学风建设专栏。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提出的“三落实三公开”要求，进一步完善校园网主页上的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

牵头部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参与部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3. 实行通报问责制度。对于学风建设工作不严不实、学术不端行为查处配合不力的单位，由学校相关领导约谈所

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年底在学校学风建设专栏网通报学风建设不良记录。

牵头部门：纪委办、监察处

参与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三）切实健全工作机制

1. 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办法》实施领导小组和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既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定作用，更要强调各成员单位在学风建设中行政职能的落实。对于出现的学术不端事件要迅速响应，学术道德委员会应立即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查实的不端行为依学校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学术处理、人事处理和行政处理等。

牵头部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参与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委办、监察处、人事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

2. 修订《华南农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根据《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完善《华南农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牵头部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参与部门：监察处、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3. 修订《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根据《办法》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做到查处覆盖全面，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查处细则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学校网站公开。

牵头部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参与部门：监察处、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工会、各学院

4. 开展师德建设月活动。坚持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提高广大教职员工业道德修养和廉洁自律意识，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高水平教师队伍。

牵头部门：人事处

参与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监察处、党委宣传部、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教务处、校工会

5. 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坚持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建立完善开展宣讲教育活动的长效机制，努力探索宣讲教育活动有效推进的方式方法，扩大宣讲教育的覆盖面和活动成效。

牵头部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参与部门：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监察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四）改进和完善评价考核体系

1. 完善科研评价考核办法。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遵循学术研究规律，进一步深化评价改革，根据学校实际建立完善科学的分类评价考核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

参与部门：人事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

2.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开。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

参与部门：研究生院、各学院

3. 建立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制度。组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团，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核。

牵头部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参与部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4. 建立个人学术诚信记录。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牵头部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参与部门：人事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工会、各学院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教育部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有关精神的通知（粤教科函〔2016〕84号）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
3.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教育部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有关精神的通知.doc

设有关精神的通知.doc

 附件2-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doc

 附件3-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doc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5〕127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已经华南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1—

华南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协工作的意见》(科协发组字〔20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华南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华南农大科协)是学校党政直接领导下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团体,是联系广大教师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学校科研工作,实施科研强校的重要力量,业务上接受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

第三条 华南农大科协的宗旨是: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科技工作方针,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坚持科教兴国、科教兴粤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类科技活动。

第四条 华南农大科协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基本工作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方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华南农大科协会员（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是华南农大科协的领导机构。会员代表由各二级学院及团体会员单位民主协商、选举产生。

第六条 设华南农大科协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人数 88 人；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第七条 华南农大科协设常务委员会，由科协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常务委员 36 名。常务委员会负责编制科协工作计划、总结及议事规则等，审议华南农大科协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处理临时性的重大事项；会员（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

第八条 华南农大科协设秘书处，秘书处成员单位包括：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校团委。

第九条 华南农大科协秘书处设在科技处，专设秘书处办公室，设秘书长 1 名（由科技处处长兼任）、专职副秘书长 1 名、秘书 1 名，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列入学校编制计划。设华南农大科协专项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条 华南农大科协由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构成。

团体会员：凡承认华南农大科协章程的大学生科协、研究生科协、青年教师科协、离退休教师科协以及挂靠在学校的各类学会和学校内部的学术组织为华南农大科协的团体会员。

个人会员：承认华南农大科协章程，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科技管理人员，经本人申请、华南农大科协批准后，可成为个人会员。在学校工作的各级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会员，可自然成为华南农大科协的个人会员。

第十二条 华南农大科协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本协会的选举和被选举权；
- （二）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和建议权；
- （三）有优先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各类活动并取得有关资料的权利；
- （四）有向协会提出给予从事科技学术活动的必要支持和帮助的权利；
- （五）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协会给予维护。

第十三条 华南农大科协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 （一）遵守华南农大科协的章程，执行科协的决议，完成科协委托的任务；
- （二）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华南农大科协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积极反映对华南农大科协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四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被剥夺政治权利者，会员资格自然取消；长期不履行会员义务或破坏华南农大科协声誉者，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任 务

第十五条 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学术活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为各类学术活动提

供必要的经费、场地、人员支持等。做好挂靠我校的各类学术团体的协调和服务工作，指导学校各类学术团体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面向公众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组织师生参与科技周、科普日、科普征文、科普报告、科普创作等活动。整合大学生科普志愿者、科普宣讲团、校内科技社团等力量，深入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开展科普服务。

第十六条 举荐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表彰并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科技工作者。

第十七条 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面向学校科技工作者进行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引导其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摒弃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指导学生科技实践活动。指导本科生科协、研究生科协等组织开展活动，鼓励和引导学生崇尚科学，支持和组织在校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提升其科技素质，培养科技后备力量。

第十九条 反映基层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其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改善。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 华南农大科协的议事程序：涉及全局性的重大事项交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临时性重大事项由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任务：

- (一) 制定华南农大科协的工作方针和工作原则;
- (二) 审议华南农大科协的章程;
- (三)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 (四) 审议有关决定、倡议和提案;
- (五)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华南农大科协实行例会制度。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由秘书处负责召集;常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

第二十三条 华南农大科协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不超过2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委员在任期内因故需要替换或增补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提出,报常务委员会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华南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0月21日印发

—6—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0〕122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0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0年12月1日

华南农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保障科研项目实施，推动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和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经费来源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由国家、部门、地方政府下达的各类基金项目、科技计划类或专项项目。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权限

第三条 项目管理实行法人管理下的项目负责人制，分为学校、学院（含中心等二级单位，下同）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第四条 科学研究院是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的主管职能部门，代表学校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遴选、考评、结题验收等全过程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包括财务、资产、采购、后勤、审计和

档案等分工协作；学院、项目负责人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协同管理监督机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科学研究院

1. 负责组织学校科研规划、计划的编制，科研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
2. 负责组织项目的申请、立项、实施、考评、结题验收和档案移交等全过程管理和培训。
3. 协助开展跨单位、跨学科的重大重点项目的过程管理。
4. 督促和监督学院、项目负责人按期按质完成项目任务，建立科研诚信体系。

（二）相关职能部门

财务处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负责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批量低值易耗品和固定资产的管理，大型精密贵重仪器的配置论证和共享等工作。

采购招标中心主要负责使用项目资金开展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招标管理等工作。

总务部负责协助项目实施所需后勤条件保障等工作。

审计处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审计。

文博馆主要负责项目档案移交后的管理工作。

（三）学院

1. 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的申请、立项、实施、考评及结题

验收等全过程管理。

2. 及时组织项目负责人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录入项目信息，并审核项目相关信息。
3. 协助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
4. 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需要，协助学校做好其他科研管理工作。
5. 加强对科研人员从业行为的培训和监督。

（四）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实施、考评、结题验收等过程环节全面负责。
2. 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项目材料、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自觉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3. 负责科研活动细节和原始数据的保管，供有关部门核查。
4. 及时将项目信息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
5. 负责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及时整理提交。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科学研究院根据各类项目的申请通知和其他相关信息，向有关学院发布项目申请通知，相关学院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和要求传达到科研人员或团队，并积极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或团队申报项目。对于重点、重大项目及跨学院、跨学

科项目的申报，科学研究院加强组织协调，会同相关学院做好项目的遴选和推荐工作。

第六条 限项申报的项目，由各学院初审推荐，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申报。

第七条 申请人应根据相关申报通知要求，按照项目申请指南，认真选题，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项目申请书和准备相关附件材料，并严格按照科学研究院下发通知的要求报送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与学校签订了正式聘任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科研人员。我校已离退休的科研人员、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本科生、外单位在我校兼职科研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我校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

各类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组人员梯队结构，积极吸纳本科生、研究生参与项目研究工作，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

第八条 申请人所在学院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项目可行性、是否重复申报等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汇总报送科学研究院。

第九条 与外单位合作申请的项目，申请时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单位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费分配、知识产权的归属、成果分享办法及利益相关性等内容。

凡我校作为参加单位的申请项目，需由所在学院提出具体意

见，并按照科学研究院下发通知的时间要求，将申请材料和合作协议报科学研究院审批同意后方可报出。

第十条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涉密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申请或立项时与涉及秘密技术的人员签订保密合同，建立可行的保密措施，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合同书签订后，登陆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填报项目信息，并提交项目合同书、立项文件原件各1份至科学研究院建档。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立项。项目立项后，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对于未经科学研究院审核、备案的项目，不作为考核、聘任和职称评定等依据。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务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严格执行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及时开展研究工作；按计划进度执行项目研究任务，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建立完整、科学的项目档案，并及时做好项目总结。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鼓励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可在研究方向不变、申报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前3个月以前提交书面材

料，经所在学院确认，经科学研究院报项目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由于客观原因，项目无法实施或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终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和科学研究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取得研究结果的项目，科学研究院在征求所在学院意见后，可提议申请终止，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学院应当及时提出项目负责人变更或委托的申请，报科学研究院审核，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委托。

（一）不再是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或出国半年以上（含半年）；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把所负责项目的经费、项目进展情况、图纸、资料等全部移交给变更后或委托的项目负责人。

第十七条 加强中试及以上规模的实验、试验研究等工作的管理。需要开展中试及以上规模的实验、试验研究工作的项目，必须将项目文件、中（扩）试方案、安全预案等相关材料报所在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进行安全评估，经学院同意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

使用财政经费进行中（扩）试的，项目组应登记中试投入原料、中试产品数量、最终去向等实物统计台账或移交资料。

中（扩）试的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科学研究院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组织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各有关学院及项目组应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提交各种项目总结材料，按要求提交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材料。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前3个月（或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期限）及时提交延期申请，经所在学院和科学研究院签署意见，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延期结题。延期结题时间按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主管部门没有明确结题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执行期满后6个月内将总结报告和经费决算表报科学研究院备案。

第二十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档案管理要求，配合科学研究院完成项目档案整理和移交。

第二十一条 我校作为参加单位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我校参加人员应将立项文件、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和结题验收材料报科学研究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无故逾期一年未结题的项目，将不作为考核、

聘任和职称评定等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论文、论著等须标注项目资助来源和项目编号；另有约定者，按约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研究形成的科研成果，除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需要保密的外，应采取有效措施，促使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不断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将科研诚信贯彻落实到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全过程，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在职称评聘、评优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六条 自觉接受国家、省、市和学校各级审计、财政、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加大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和专家遴选等环节信息公开力度。在学院（单位）内部适当范围内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重大研究成果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违背科研诚信的项目负责人，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暂停资金使用、终止项目执行、取消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取消相关的荣誉和资格等措施。涉及违

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若与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按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与学校其他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7〕23号）、《华南农业大学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7〕19号）同时废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9〕122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横向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横向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9年10月15日

华南农业大学横向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横向科技项目管理,调动学校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技项目的积极性,提升学校科技服务能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等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技项目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或个人通过签订科技合同,委托我校承担或与我校合作开展的科技项目;或国家、省政府以及上级部门认定可按横向项目管理的科技项目。

本办法所指的横向科技项目按内容和标的分为技术开发类、技术服务类和技术咨询类项目。

第三条 横向科技项目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科学技术处和人文社会科学处(以下统称“科技管理部门”)是学校横向科技项目的管理机构,负责横向科技项目的合同审批、签订、合同管理、项目结题等。

科学技术处负责自然科学类学院(单位)的横向科技项目的管理;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人文科学类学院(单位)的横向科技项目的管理。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承担的横向科技项目的合同预审、执行协调和督促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横向科技项目实行唯一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技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横向科技合同的初步洽谈、项目组组建、项目执行、经费预算及使用、项目结题、项目材料归档以及协调并处理项目合作中的问题和纠纷等工作。

横向科技项目的负责人必须是学校在岗教职工，或者与学校存在延（返）聘关系的退休科技人员，且具备承担所申报横向科技项目的工作基础、时间条件和业务能力。

鼓励项目负责人在组建团队时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吸纳相关专业的本科生作为项目组成员，践行科研育人，为本科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提供实践机会。

第二章 合同签订

第五条 承担横向科技项目须签订横向科技合同或协议书（以下简称“横向科技合同”），横向科技合同必须有明确工作任务或者合同标的，同时应提交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横向科技合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且合作各方责权利要对等。未经学校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允许或许诺合作方在其产品、包装、宣传材料和商业活动等使用华南农业大学校名（含中英文及其简称）、校徽、商标、专有标记等无形资产。

第六条 所有横向科技合同必须经审批，以华南农业大学名

义签订，华南农业大学的所属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签订横向科技合同。

第七条 横向科技合同必须同时加盖华南农业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和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以下简称“代表人”)签章。

华南农业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不用于签订无明确和实质合作内容的框架合作、战略合作和产学研合作等协议。

第八条 横向科技合同经项目负责人与拟委托方(合作方)洽谈并形成合同草案后,按规定程序、要求和管理权限逐级报送审核审批。其中属于涉外的横向科技合同还需按照学校有关涉外管理规定办理审查和审批;属于需经过招投标程序承担的横向科技项目,合同审查环节可前置到投标之前,由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好相关投标文件报送审批。

由校长授权委托,横向科技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含)的由科技管理部门领导审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横向科技合同执行需要特殊工作环境平台的,需同时提交平台许可使用证明。横向科技合同执行涉及科学伦理的,必须完成伦理审查并提交审查证明。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提交横向科技合同审批申请时,需同时对以下事项做出承诺:合同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按质、按量、按期执行项目;遵守学术规范、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规范。

第十一条 横向科技合同每级审查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生效后,项目组应及时将合同原件交科技管理部门备

案存档。

第三章 项目执行

第十二条 横向科技项目实行合同优先的原则，项目组要严格履行所签订的横向科技合同。

对于有明确保密条款的合同，项目负责人需切实按照保密约定做好保密措施，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约定，明确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三条 横向科技合同经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横向科技项目相关信息按要求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并通过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即为项目正式立项。

第十四条 横向科技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得将项目任务或标的转签至第三方。确需转签第三方的，在不违反项目合同保密规定前提下，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经所在单位审核和科技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所产生新的合同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横向科技合同生效后，项目组不得将合同任务返签至合作方。

第十五条 横向科技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组所有成员签名同意，并征得原合作方的书面同意后，报所在单位审批，同时抄报科技管理部门和财务处备案；项目执行期间如需变更项目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名同意，并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后，报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只能变更一次，且必须在项目结题前提出申请，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延期项目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第十六条 横向科技项目执行期间，如需变更项目内容或终止项目的，由项目负责人与合作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起草项目变更或终止的书面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科技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横向科技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合同时限执行。如需变更项目执行时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征得原合作方的书面同意后，报科技管理部门审批并备案。

第十八条 横向科技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材料进出库管理，涉及试验产品中试的必须做好中试登记及备案手续，中试产品涉及收益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横向科技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结题（结项）手续。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结题、延期或终止手续，逾期一年（含）以上的项目，将不作为考核、聘任、职称评定和硕博导评定等依据，且原则上不受理项目负责人签订新的横向科技合同；逾期两年（含）以上的横向科技项目，原则上停止经费使用，结余经费收回学校统筹。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期间出现的问题、纠纷和变动，项目负责人负有查明原因和收集证据的义务，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单位和学校科技管理部门说明情况，并提出处理纠纷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所在单位及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协调解决横向科技项目执行期间出现的问题。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横向科技项目经费必须按照合同书规定全额划拨至学校基本账户，再由学校设立专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和项目组按横向科技项目实到经费提取科研管理费和绩效奖励，其中学校提取 5% 科研管理费、所在单位提取 1% 科研管理费、项目组可提取不超过 30% 绩效奖励，绩效奖励在经费入账时依据项目组的申请一次性提取计入项目负责人绩效支出经费卡。

第二十三条 所在单位可根据项目实施期间对本单位教学科研等资源的使用情况收取适当的资源损耗费用，具体标准和额度由所在单位与项目组协商确定。

各单位收取的资源耗损费纳入单位科技发展基金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横向科技项目经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缴纳相关税费，税费从项目经费中支出。符合免税条件的横向科技项目可以向国家税务机关申请免征税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横向科技合同的登记认定工作，财务处负责横向科技合同的免税申报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横向科技项目经费扣除管理费、各项税费和资源损耗费后，其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预算自主支配使用。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提交预算调整申请（附调整说明），报经所在单位审核审批通过后进行预算调整。

第二十六条 横向科技项目经费支出应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违反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同时必须符合财务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横向科技项目经费不得列支以下支出：

- (一) 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 (二) 装饰品、家庭生活日用品、美容化妆品等；
- (三) 休闲娱乐和旅游运动等场所发生的费用；
- (四) 其他与科研工作没有直接相关性的支出；
- (五) 不符合财务规章制度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支出。

第二十八条 横向科技项目完成合同任务且办理项目结题手续后，结余经费保留在原经费卡继续使用 4 年，用于科研活动支出，也可以科研绩效的形式直接奖励项目组成员。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完成并结题后，结余经费拟以科研绩效的形式奖励项目组成员的，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横向科技项目结余经费提取绩效奖励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报科技管理部门审批后，到财务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为执行横向科技项目而产生的工程、货物和服务购买业务，按照学校有关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组的原因而导致横向科技项目未能正常执行，所发生的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后，明确需要我校赔偿的款项，应从项目经费余额或项目组已提取的劳务费和绩效奖励中支付。若仍不足，其不足部分由学校、所在单位和项目组共同承担，其中学校和所在单位承担部分不超过从该项目收取的管理费和资源损耗费数额。

第五章 结题及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横向科技项目到期后,应在6个月内办理项目结题(结项)手续。项目负责人填报《华南农业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结题(结项)表》,并提交以下任一材料:

- (一) 委托方(合作方)出具的同意结题的证明;
- (二) 通过专家验收的材料;
- (三) 符合合同约定结题条件的证明材料。

上述结题结项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科技管理部门办理结题(结项)手续。

第三十四条 横向科技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优先执行合同约定;如项目合同没有约定的,其知识产权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科技成果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专利、动植物新品种权、动植物审(认)定品(良)种、软件著作权、商标、政策建议书和技术秘密等。

第三十五条 横向科技项目成果发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横向科技项目档案实行分段管理,项目执行期间由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保管,项目结题或执行终止(中止)后移交档案馆保管。项目负责人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科研档案、实验材料和数据的保存工作,对实验过程和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横向科技项目档案包括以下材料:

- (一) 华南农业大学签订横向科技合同审批表;

- (二) 横向科技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
- (三) 《华南农业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结题(结项)表》或相关结题(结项)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和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涉及事项按相关文件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华南农业大学横向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7〕15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8〕135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培育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培育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8年第30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214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培育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人员与国（境）外的科技合作，提升学校科技创新水平，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双一流”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是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港澳台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基金委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国合重大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培育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主要支持农业科学、植物与动物学、化学、微生物学、环境生态学、工程学、农林经济管理等重点学科领域的培育项目。

项目培育期为3年，从学校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专项基金纳入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每年培育不超过5项，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资助不超过20万元。

第四条 国合重大项目培育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制，学校科技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培育、遴选和考核，财务管理等部门负责专项基金的预决算及经费管理，学院负责培育项目的推荐、日常管理并协助做好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须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在国(境)外具有半年(含)以上的留学或访学经历。

第六条 申请人与国(境)外具有一定的前期合作研究基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学校现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的骨干研究人员(平台负责人确认);

(二)自然科学类,近3年与国(境)外合作者合作发表过ESI论文;人文社科类,近3年与国(境)外合作者合作发表过影响因子1.0以上的SSCI论文;

(三)近3年与国(境)外合作者合作举办过学术会议;

(四)近3年与国(境)外合作者联合培养过研究生。

第七条 申请人近3年已主持申报过国合重大项目,且通过第一轮评审,但未立项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培育项目的申报遴选每年进行一次。已经获得过培育资助的项目不重复支持。

第九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书,并提供本办法第二章中规定的必要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请人所在学院(单位)应认真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并签署推荐意见和加盖学院(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学院（单位）推荐的申请材料，不接受个人直接递交的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聘请专家组进行评审和遴选。

第十三条 拟培育项目清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批准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立项后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学校财务管理部門办理经费卡，先划拨 60% 经费；待中期执行情况良好，再划拨剩余 40% 经费。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支出范围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以及项目培育必须发生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培育项目考核实行中期考核与培育期满目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七条 培育期第二年提交中期培育报告，执行情况差的项目终止培育，收回未支出经费。

培育期满进行目标考核，基本条件为自然科学类培育项目须与国（境）外合作者共同（共同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 1 篇 ESI（二区及以上）论文，人文社科类培育项目须与国（境）外合作者共同（共同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 1 篇 SSCI 论

文（影响因子 1.0 以上）；在此基础上另须达到如下目标之一：

- （一）成功立项国合重大项目；
- （二）成功立项国家级对外科技合作平台或基地；
- （三）成功从国外引进高水平科研团队或人才；
- （四）作为主办（承办）方，成功举办国际学术组织的国际学术会议；
- （五）自然科学类培育项目，再与国（境）外合作者共同（共同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 2 篇 ESI（二区及以上）论文；人文社科类培育项目，再与国（境）外合作者共同（共同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 1 篇 SSCI（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

第十八条 培育期满，未完成培育目标的，剩余资金由学校收回；三年内不得参评学校“十佳科研团队”“十佳科技工作者”和“科技新星”。

第十九条 顺利完成培育目标，培育资金有结余的，可继续使用；项目负责人（当年或次年）优先确定为学校“十佳科研团队”“十佳科技工作者”或“科技新星”；当年年度考核优先确定为优秀档次；学校在推荐其他竞争性科研项目时，优先推荐。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3 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文件 华 南 农 业 大 学

华农党发〔2016〕34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涉外交流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涉外交流合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 南 农 业 大 学

2016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涉外交流合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涉外交流合作的管理，推动涉外交流合作的有序开展，提高涉外交流合作的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外交流合作是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社团、科研机构、师生、行政人员以学校或在学校内开展的各类涉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按照与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单位和机构已签订协议（备忘录）开展的各类项目或活动；与境外单位、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接待境外人士来访；因公出访；开展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举办国际会议（论坛）；与境外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外国驻华使领馆开展合作；邀请境外人士来校举办讲座（论坛）或学术交流；外籍教师和外国留学生招录和管理等。

第三条 涉外交流合作应严守政治纪律和外事工作纪律，符合国家有关外交、教育、科技、文化发展的部署和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学校建设发展的需要，不得危害校园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学校的利益，不得损害师生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校建立由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牵头协调、多部门联动共管的管理机制。设立涉外交流合作领导小组，负责谋划学校涉外交流合作工作、处理有关涉外交流合作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涉外交流合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校领

导及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承担。

第五条 涉外交流合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归口管理以及“谁开展、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申报、审批、备案、监管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按归口管理的原则，对拟开展的涉外交流合作事项进行审批，重点对拟开展的涉外交流合作的内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者、境外合作方（组织、机构、单位和个人）、参与人员、资金来源、成果运用等关键环节和要素进行把关，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相关活动。

第七条 明确归口审批和管理部门。与境外教学、科研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等科研活动归口科学技术处或人文社会科学处审批管理。与境外政府机构、部门开展的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等科研活动归口科学技术处或人文社会科学处审批，并报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的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等科研活动由其负责人提供境外合作方的详细背景资料，先经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科学技术处或人文社会科学处审批，签订合作合同后报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重大涉外交流合作问题须提交学校审议决定。

第八条 落实好已有管理制度。接待境外人士来访、因公出访、开展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举办国际会议（论坛）、与境外

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与外国驻华使领馆开展合作、邀请境外人士来校举办讲座（论坛）或学术交流、外籍教师管理等，依照《华南农业大学外事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5〕144号）和《华南农业大学外事接待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5〕138号）执行。外国留学生的管理依照《华南农业大学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5〕106号）执行。

第九条 加强事前管理。开展涉外交流合作应做到目的明确、内容清晰、效果可预期。在开展有关涉外交流合作前，应全面了解合作方的资质水平和背景情况等，确保合作机构和参与人员守法、诚信、可靠；对境外提供资金支持的，应全面了解资金的来源与背景，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十条 加强过程管理。涉外交流合作应按经审批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若合作内容、参与人员、合作方式、涉及范围等出现较大变动的，应及时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如发现敏感议题或影响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的行为和动机，应及时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及时作出妥善处理。

第十一条 加强信息管理。各部门、各学院应建立健全涉外交流合作信息采集与管理机制，建立涉外交流合作内容、合作机构、合作人员、资金来源、合作过程和成果运用的数据资料库，并定期对数据资料进行跟踪分析研究，及时对每项涉外交流活动进行总结，不断提高涉外交流合作水平。

第十二条 加强执纪问责。对不按照规定报批（报备）、未如实申报相关信息、擅自开展涉外交流与合作并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不遵守国家保密工作规定造成失密泄密、不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等行为，学校将根据有关制度对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有关涉外科技交流合作事宜由科学技术处（或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2〕73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2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2年6月30日

华南农业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2号）、《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20〕1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为目标，本着“能放则放、该简则简，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原则，使改革红利真正用于优化科研环境，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研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项目范围。

（一）2021年度以来立项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

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和青年科学基金。

（二）2019~2021 年度立项资助的省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以及粤桂联合基金面上项目。

（三）2022 年度及以后立项资助的全部省基金项目（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市联合基金、省企联合基金项目等）。

（四）上级主管部门适时推行实施经费“包干制”管理的其他类型纵向科研经费。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校是项目经费使用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

学校财务处、科学研究院、审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总务部、采购招标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学院（包括学院、中心、研究院/部、实验室，以下简称“学院”）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财务处

1. 指导、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审核经费预算和决算；
2. 制订会议费、差旅费、专家费等支出标准，做好科研经费日常报销等各项会计核算，监督、协助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使用经费；
3. 做好科研经费外拨、绩效提取、结余经费的财务管理；
4. 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科研经费的财务审计、监督、检查；

指导、协助项目负责人使用“网上审批系统”，为广大师生提供审批便捷服务；

5.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做好科研财务助理备案及培训等工作。

（二）科学研究院

1. 负责科研合同（任务书）审核，配合财务处、项目负责人做好科研经费预算；

2. 负责做好科研经费外拨、绩效提取的审批，会同财务处做好科研结余经费的管理；

3. 配合财务处做好科研经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4. 协助财务处做好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的执行；

5. 会同财务处，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主管部门对科研经费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三）审计处

负责对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加强对科研经费收支的审计监督，防止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四）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主要负责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科研材料、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等工作。

（五）总务部

负责协助项目实施所需后勤条件保障，配合相关学院开展项目研究产生的水、电费用的计量与收取等工作。

（六）采购招标中心

主要负责使用项目经费开展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招标管理等工作。

（七）学院负责监督管理本单位项目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等工作。根据学院特点和项目实际需要，督促项目负责人合理、合规使用科研经费；负责落实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公开工作。

第五条 学校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

（一）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

（二）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发生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以及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项目负责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的，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科研不端行为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四）经费使用诚信承诺书于项目经费办理开卡入账时签订，一式三份，分别由项目负责人、科学研究院和财务处保存。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侵占。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经费开支不区

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学校实行预算总额控制。

第八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管理费、绩效支出和其他合理支出。除管理费、绩效支出之外的其余各科目不设比例，其中，包干制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业务费主要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包干制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业务费主要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

第九条 管理费按照总经费的 6%收取，其中学校管理费 4%、所在单位管理费 2%，项目主管部门对管理费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按合同规定，转拨给参与单位的经费学校不再提取管理费。

第十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自主确定，总额不超过项目可支配经费的 30%（人文社科类 40%），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至不超过项目可支配经费的 60%。

绩效支出发放应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发放给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

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绩效支出申请表，经项目组成员签名确认后，报学院、科学研究院审批，财务处根据审批的绩效支出申请表予以发放。项目组不得在核定的绩效支出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提取、列支相关费用。绩效费发放均纳入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由财务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具体清单如下：

- (一) 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 (二) 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经费。
- (三) 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四) 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五)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经费。
- (六) 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 (七) 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八) 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 (九) 不得列支基建费。
- (十) 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需要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完成项目结题报告,经学校审核后,上报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验收通过的项目结余经费统筹安排用于学校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经费管理,健全结余经费盘活机制,加快经费使用进度。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结余经费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辞职、身故、被学校辞退、解除聘用或开除的,应及时办理项目变更或交接手续,在研项目应转给项目组中本校在岗人员继续执行;对无法在校内执行的项目,可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承担单位;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应移交给原所在单位统筹,否则将不给予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经费监管

第十五条 学校强化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时,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对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惩戒、冻结科研经费使用、

上报终止或者撤销项目、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浪费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若与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与学校其他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立项，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纵向科研资金管理文件执行。

在本办法施行前立项，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可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华南农业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诚信承诺书
2. 课题组绩效考核支出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华南农业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 经费使用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担项目_____，名称为_____，
批准号为_____，项目经费总额为_____万元，经费卡号为_____，
在充分知悉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前提下，做如下说明：

一、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经费支持效用，项目经费根据科研需要据实支出，绩效支出按要求比例范围内开支，绩效支出预算总额为万元。遵守学校科研经费使用报销标准和规范，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坚持科学精神，坚守学术规范，坚决杜绝以下行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

（一）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将科研经费违规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

（二）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使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各种形式将科研经费转出，设立“小金库”。

（三）编造虚假合同；虚构经济业务、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四）其他违反科研学术道德诚信或伦理的行为。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备注：此表应在项目开卡入账时提供，绩效预算总额不能调增。绩效预算总额不超过项目可支配经费的 30%（人文社科类 40%），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至不超过项目可支配经费的 60%。（项目可支配经费=项目到位经费—项目外拨经费）。

此表一式三份，科学研究院、财务处、项目负责人各一份。

附件 2

课题组绩效考核支出申请表

经办人：

课题名称			
经费卡号		课题起止时间	
项目可支配 经费总额	万元	绩效支出总额	万元
课题完成 情况			
课题组成员	科研实绩	绩效支出 金额(元)	签名
课题负责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科学研究院 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可支配经费总额=项目到位经费—项目外拨经费；

2、绩效支出总额请按华南农业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中的相关数据填写，不能调增。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0〕123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纵向科研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纵向科研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0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0年12月1日

华南农业大学纵向科研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纵向科研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粤财规〔2018〕1号）和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资金是指来源于中央或地方财政，由国家、部门、地方政府下达的各类基金项目、科技计划类或专项项目资金。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三条 纵向科研资金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凡以华南农业大学为法人单位取得的纵向科研

资金，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学校财务处、科学研究院、审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总务部、采购招标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学院（含中心等二级单位，下同）、项目负责人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科研资金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财务处

1. 指导、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审核资金预算和决算；
2. 制订会议费、差旅费、专家费等支出标准，做好科研资金日常报销等各项会计核算，监督、协助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使用资金；
3. 做好科研资金外拨、绩效提取、结余资金的财务管理；
4. 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科研资金的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指导、协助项目负责人使用“网上审批系统”，为广大师生提供审批便捷服务；
5.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做好科研财务助理备案及培训等工作。

（二）科学研究院

1. 负责科研合同（任务书）审核，配合财务处、项目负责人做好科研资金预算；
2. 负责做好科研资金外拨、绩效提取的审批，会同财务处做好科研经费结余资金的管理；
3. 配合财务处做好科研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4. 协助财务处做好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的执行；

5. 会同财务处，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主管部门对科研资金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三）审计处

负责对科研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加强对科研资金收支的审计监督，防止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四）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主要负责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科研材料、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等工作。

（五）总务部

负责协助项目实施所需后勤条件保障，配合相关学院开展项目研究产生的水、电费用的计量与收取等工作。

（六）采购招标中心

主要负责使用项目资金开展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招标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资金使用承担监管责任。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实际需要，督促项目负责人合理、合规使用科研资金；协助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科研合同书（任务书）、经费预算、预算调整、绩效支出等。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并遵守各级财经法律法规，依法据实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和决算，按照合同书（任务书）或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使用资金；根据项目需要选聘科研财务助理，参与资金预算编制、调剂、支出、决算和验收考评等专业工作；建立并落实科研项目日志管理制度，据实记录科研项目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调整、研究团队人员变动、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设备和耗材使用情况等内容，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开支情况；接受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七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科研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一般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一）自然科学类纵向项目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或学校内部检测机构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学校非独立核算的内部检测机构应按规定明确检测费用标准。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及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依法与学校签订合同（协议）；参与项目研究并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在劳务费中列支，确不具备签订合同（协议）条件的，可按规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8.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9.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直接支出。

（二）人文社科类纵向项目

1.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邮递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3.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4.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5. 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论文版面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6.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及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依法与学校签订合同（协议）；参与项目研究并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在劳务费中列支，确不具备签订合同（协议）条件的，可按规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7.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8.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十条 “包干制”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明确以“包干制”使用的项目资金，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经费使用范围仅限于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科目。

（二）除管理费、绩效支出之外的其余各科目不设比例及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绩效支出预算应在项目立项时向财务处和科学研究院备案。

（三）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发放给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学校薪酬标准自主确定数额，报学校科学研究院备案后，财务处依据绩效预算备案表及经审批的绩效支出申请表予以发放，纳入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由财务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结合科研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预算。

第十二条 直接费用预算编制应说明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

（一）设备费预算编制中应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应编制设备购置明细预算。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合并编制预算，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社科类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三）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由项目负责人据实合理编制。

（四）专家咨询费标准按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编制。

（五）其他费用应当单独编制预算并说明。

第十三条 对于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应按政策允许上限编制间接费预算，其中管理费按总经费的6%预算。

（一）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

间接费用预算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1. 科技研究类项目

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15%;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13%。

2. 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

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

（二）人文社科类研究项目

1. 间接费用预算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

5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 30%;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2. 省级财政软科学研究项目

间接费用预算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

对不实行间接费管理的项目，管理费预算按总经费 6% 编制；项目主管部门对管理费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到校后，由项目负责人登录学校科研管理系统，根据合同书填写项目立项信息，学院、科学研究院对项目立项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持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资金预算或项目合同书到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办理项目立项、资金入账手续。项目负责人按照设立的经费卡号进行账务查询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由我校主持、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项目，外拨到合作单位的项目资金必须依据合同书的资金预算划拨。项目负责人应会同参与单位，明确双方研究任务，列明双方的经费预算明细，做好外拨经费的预算科目额度控制，严格控制间接费用比例，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合同规定，转拨给参与单位的资金学校不再提取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申请转拨经费时，由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合同书、项目资金批复、外拨资金预算和其他必要材料，报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共同审批。单笔外拨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须经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科研资金管理制度，根据项目合同书和预算批复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科研资金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支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开支项目经费。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经济业务、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十八条 项目预算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履行相关调整手续。

(一) 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

1.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1) 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由项目牵头单位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出申请，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2) 直接费用中设备费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应报专业机构审批。设备费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明细发生变化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审批，调减后可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3)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预算调整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审批。

(4) 间接费用一般不予调增。

2.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1) 项目预算总额调剂，原项目预算未列支外拨资金、增列外拨资金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同意，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2)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合作单位之间预算调剂，应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经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3)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各项科目预算调整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审批。

(4) 间接费用一般不予调增。

3. 其他财政科研项目

其他财政科研项目的预算调整，按照其管理办法执行。如无管理办法，参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执行。

(二) 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

1.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1) 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原项目预算未列支外拨资金、增列外拨资金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同意后，报项目主

管部门审批。

(2)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各项科目预算调整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审批。

(3) 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2.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1) 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原项目预算未列支外拨资金、增列外拨资金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共同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主管部门审批。

(2)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审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主管部门审批。

(3) 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3. 其他财政科研项目

其他财政科研项目的预算调整，按照其管理办法执行。如无管理办法，参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执行。

第十九条 直接费用支出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或

调整后的预算开支，据实报账。

第二十条 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一) 间接费用的分配

1. 对于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按总经费 6% 扣除管理费，其中学校管理费 4%、所在单位管理费 2%；其余由项目组支配。

2. 对于不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按总经费 6% 扣除管理费，其中学校管理费 4%、所在单位管理费 2%；项目主管部门对管理费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二) 间接费用的支出

1. 管理费。学校管理费统筹用于学校科研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的补偿，所在单位管理费统筹用于学院（单位）科研管理的相关支出。

2. 项目组支配的间接费用主要用于课题组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日常办公消耗等费用，支付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水、电、办公或实验用房、温室、土地及其他设施等公共资源费用的支出，现有仪器设备的维护等相关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如项目绩效支出有预算约定的，应按预算开支。

绩效支出原则上只能发放给项目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绩效支出申请表，经项目组成员签名确认后，报学院、科学研究院

院审批，财务处根据审批的绩效支出申请表予以发放。项目组不得在核定的绩效支出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提取、列支相关费用。绩效费发放均纳入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由财务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项目间接费用不得列支以下支出：

- (一) 装饰品、家庭生活日用品、美容化妆品等；
- (二) 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 (三) 休闲娱乐和旅游运动等场所发生的费用；
- (四) 科研业务接待费；
- (五) 其他与科研工作没有直接相关性的支出；
- (六) 不符合财务规章制度和项目管理规定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发放绩效支出：

- (一)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 (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项目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 (三)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 (四)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对于存在上述各项情形，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第二十三条 为执行项目而产生的工程、货物和服务购买业务，按照学校有关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的人员聘用、出国审批、修缮工程监管、招标采购、现金银行结算、国库支付等有关的管理制度，并办理必要的人员聘用、出国审批、招投标、修缮工程决算审计、资金支付审批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并按规定编制财务决算。决算必须账实相符，账表一致。项目结余资金的管理按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辞职、身故、被学校辞退、解除聘用或开除的，应及时办理项目负责人交接手续，或由学院指定人员办理。在研项目应转给项目组中本校在岗人员继续执行；对无法在校内执行的项目，可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承担单位；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应移交给原所在单位统筹，否则将不给予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科研项目实行分类绩效评价，严格按照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主要研发人员、项目承担单位、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对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冻结资金使用、终止项目执行、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涉及违纪违规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若与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与学校其他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7〕23号）、《华南农业大学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7〕19号）同时废除。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包干制项目绩效预算备案表
2. 课题组绩效考核支出申请表
3. 华南农业大学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
调整申请及审批表
4.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
调整申请及审批表

附件 1

包干制项目绩效预算备案表

课题名称			
经费卡号			
课题负责人		课题起止时间	
预算绩效总额	(万元)		
课题负责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 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应在项目立项时提出，中途不得变更。 包干制项目绩效支出上限为间接费用（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扣除管理费后的余额。 此表一式三份，科学研究院、财务部门、项目负责人各一份。		

附件 2

课题组绩效考核支出申请表

经办人：

课题名称			
经费卡号		课题起止时间	
课题完成情况			
课题组成员	科研实绩	绩效支出金额(元)	签名
课题负责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科学研究院 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华南农业大学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 经费预算调整申请及审批表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项目来源 (经费卡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执行期: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以合同任务书为准)	合同任务书预算经费(万元)	调整金额 (万元)	调整后预算经费 (万元)
1	经费支出预算合计			
2	(一) 直接费用			
3	1. 设备费			
4	(1) 购置设备费			
5	(2) 试制设备费			
6	(3) 设备改造和租赁费			
7	2. 材料费			
8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 燃料动力费			
10	5. 差旅费			
11	6. 会议费			
12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14	9. 劳务费			
15	10. 专家咨询费			
16	11. 其他			

17	(二) 间接费用			
18	1. 管理费			
19	2. 绩效支出			
20	3. 其他			
预算调整申请理由: (可附页)				
项目负责人承诺以上所填数据真实无误。				
项目负责人:		学院(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科学研究院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财务处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 预算调整申请及审批表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项目来源 (经费卡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执行期: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以合同任务书为准)	合同任务书预算 经费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预算 经费 (元)
1	经费支出预算合计			
2	(一) 直接费用			
3	1. 设备费			
4	2. 资料费			
5	3. 差旅费/ 会议费/ 国际 合作与交流费			
6	4. 数据采集费			
7	5. 印刷出版费			
8	6. 劳务费			
9	7. 专家咨询费			
10	8. 其他			
11	(二) 间接费用			
12	1. 管理费			

13	2. 绩效支出			
14	3. 其他			

预算调整申请理由: (可附页)

项目负责人承诺以上所填数据真实无误。

项目负责人:

学院(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科学研究院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财务处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0〕49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
校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第9次校长办公
会议和第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
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0年4月26日

华南农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校内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学校在综合考虑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以及年度目标考核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按照“分类指导、多劳多得”原则，突出教职工的产出和对学校的贡献进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

二、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实施范围

1. 本办法的实施范围为我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和人才租赁人员（薪酬返纳单位人员除外）。
2. 享受年薪制人员按学校有关年薪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年薪制人员工作量计入所在单位总工作量基数。

三、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总量

奖励性绩效工资包括反映教师主要工作量的人才培养绩效、科研服务绩效和管理绩效，根据学校发展状态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并随着国家和省绩效工资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

四、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构成

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构成及比例见下表：

全校奖励性绩效工资计算方法*

学院及教学单位（不含马克思主义学院，下同）								机关教辅单位及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才培养（62%）		科研服务（30%）			学院管理（按实际人员核拨约8%）			按实际人员核拨
学生管理（20%）	教学工作（80%）	自然科学（80%）	人文社科（18%）	社会服务（2%）	教职工管理（15%）	院长及非管理岗副院长（20%）	管理和工勤人员（65%）	

(*此表作为学校核拨经费的计算方法，而非各单位分配的依据)

（一）学院及教学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学院及教学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由人才培养绩效、科研服务绩效、学院管理绩效三部分构成：

1. 人才培养绩效

人才培养绩效由学生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绩效两部分组成：

（1）学生管理绩效

学校根据当年可分配的学生管理绩效总经费和全校学生当量数（按当年 10 月末全日制正常学制内的在校学生人数计算：本科生计 1，硕士研究生计 1.5，博士研究生计 2，留学生计 2），核算每标准学生管理绩效后，下拨给学院及教学单位。

教务处负责核定本科生人数，研究生院负责核定研究生人数，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核定留学生人数。

（2）教学工作绩效

学校根据当年可分配的教学课时量总经费和全校课时工作

量，核算每标准课时课酬费后，下拨给授课学院及教学单位。

教务处负责核定当年本科生教学课时量(见附件1)、研究生院负责核定当年研究生教学课时量(见附件2)。其中由学校直接负责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机关教辅单位人员、学院及教学单位的管理人员(不含辅导员)兼职上课的，其课时工作量按20%计算入总量，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的工作量不计入总量。

2. 科研服务绩效

科研服务绩效由科研绩效和社会服务绩效两部分组成：

(1) 科研绩效

学校根据当年可分配的科研绩效经费和到位的科研经费额，核算下拨各学院及教学单位的科研绩效。科学技术处和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核定各单位当年到位的科研经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自然科学类：学院或教学单位的年科研绩效= (该单位当年到位科研经费÷全校“学院及教学单位”当年到位自然科学类科研经费总量) ×当年学校可分配的自然科学类科研绩效总量

人文社科类：学院或教学单位的年科研绩效= (该单位当年到位科研经费÷全校“学院及教学单位”当年到位人文社科类科研经费总量) ×当年学校可分配的人文社科类科研绩效总量

(2) 社会服务绩效

学校根据当年可分配的社会服务总经费和社会服务总工作量，核算每个工作量的水平值后，核算下拨给参加社会服务的学院及教学单位。社会服务办公室负责核定当年各学院及教学单位

参加社会服务的工作量（见附件3）。计算公式如下：

学院及教学单位的社会服务绩效=（该单位当年社会服务工作量÷全校“学院及教学单位”当年社会服务工作总量）×当年学校可分配的社会服务绩效总量

3. 学院管理绩效

学院管理绩效由教职工管理绩效、院长（主任）和非管理岗副院长（副主任）绩效、管理及工勤人员绩效三部分组成：

（1）教职工管理绩效

人事处负责核定各学院及教学单位的每年10月末在编在岗教职工和人才租赁人员总数，学校根据这个总数和当年可分配的教职工管理绩效总经费，核算下拨各学院及教学单位的教职工管理绩效。

（2）院长（主任）和非管理岗的副院长（副主任）绩效

学校根据各学院及教学单位院长（主任）和非管理岗的副院长（副主任）人数，按照机关同级别管理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的50%，核算下拨各学院及教学单位的院长（主任）和非管理岗的副院长（副主任）绩效。

（3）管理和工勤人员绩效

学校根据各学院及教学单位的管理人员（包括学院党委正副书记、管理岗副院长、办公室主任、教务员、办事员等，不含辅导员）和工勤人员的数量及系数，按照机关及教辅单位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核算下拨各学院及教学单位的管理和工勤人员

绩效。

专职辅导员可参照机关教辅单位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在学院人才培养绩效工资中进行分配。

（二）机关教辅单位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

机关教辅单位及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与岗位类别和岗位级别相对应（见附件 4），由基础水平值乘以相应的系数确定。基础水平值由学校根据当年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双肩挑”人员按照组织部门认定的主要岗位确定岗位系数。

管理岗位人员在入职本校后在同一职级工作每满 4 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其系数增加一档（每档系数：厅级 2，处级 1.5，科级 1，科员和办事员 0.5），其中实职岗系数最高可达上一级的非实质岗系数，非实职岗系数最高可达同级别的实职岗系数（注：正厅实职最高系数为 35，正科非实职最高系数为 14）。

五、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发放原则

按照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结果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的原则，学校预留各二级单位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的 10%，根据目标考核结果给予补发和奖励。其中，考核优秀的补发该单位预留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并给予该单位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的 10%作为奖励；考核达标的补发该单位预留的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不达标的，该单位预留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再补发。

1. 机关教辅单位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校根据所聘岗位半年核算一次奖励性绩效工资，然后下拨到各单位酬金卡，由各单位统筹发放给个人。

2. 学院及教学单位：学校参照上一年各学院及教学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情况分两次预拨当年经费，待各类绩效核算确定及学校考核之后结算。各学院及教学单位(含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根据学校下拨的经费情况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二级单位分配办法(办法中须规定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最低工作量标准)，经本单位教代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分管(联系)校领导、人事处、财务处备案后执行。

六、本试行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7〕10 号)同时废止。

七、本试行办法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今后，本试行办法将根据执行情况予以完善。

附件：1.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方法
2.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方法
3. 华南农业大学社会服务工作量核算方法
4. 华南农业大学机关教辅单位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系数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方法

一、计算原则

本科教学工作主要包括理论课程课堂教学、实验课程教学、实践教学、课外指导、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和教学公益工作共 6 部分组成。

计算的基本原则：

1. 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实践教学工作量以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为计算依据。
2. 计划学时是指由教务部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下达教学任务书规定的学时。
3. 理论和实验课程的教学班均以 30 人为 1 个标准班，人数不足 30 人的，按 1 个标准班计算。

二、计算办法

教学工作总量 (T) 计算公式为： $T=T_1+T_2+T_3+T_4+T_5+T_6$

其中： T_1 为理论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

T_2 为实验课程教学工作量；

T_3 为实践教学工作量，包括指导课程设计、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T_4 为课外指导工作量，包括指导创新项目和指导校

运动队训练参赛；

T_5 为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工作量，包括教材编写、教学项目和研究课题；

T_6 为教学公益工作量。

（一）理论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 (T_1)

理论课程课堂教学工作包括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进行的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查或考试命题及阅卷等环节。

1. 理论课程课堂教学

工作量=课程计划学时×(1+(教学班人数-30)×1.0%)×课程系数

2. 参加课程监考

工作量=监考次数×2

说明：

（1）课程系数：全英教学（英语专业除外）课程系数为 2.0；其它课程为 1.0。

（2）农事、工程、管理等三大训练中心开出的全校性通识教育训练课程一周按 35 个工作量计算。

（二）实验课程教学工作量 (T_2)

实验课程教学工作包括讲授、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辅导答疑和考核等环节。

工作量=实验课程计划学时×(1+(教学班人数-30)×1.0%)

（三）实践教学工作量（T₃）

实践教学工作包括指导课程设计、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1. 指导课程设计、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

课程设计（论文）工作包括选题、指导、评阅等环节；实习工作包括实习准备、实习指导、批改实习报告、考核、教学总结等环节。

工作量=计划天数×3×班级数（若分组，每组≥15人的组按一个班级计算）

2.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包括开题、调查、研究、论文撰写、答疑、审阅、答辩等环节。以毕业论文答辩年度计算。

工作量=指导学生数×15

（四）课外指导（T₄）

课外指导工作包括指导创新项目、指导校运动队参加训练比赛。

1.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包括申报、研究、撰写结题报告和结题论文等环节。以项目结题年度计算，每个项目只计算一次，多人指导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

工作量=项目数×项目系数

项目系数：国家级 50；省部级 30；校级 15

2. 指导校运动队参加训练比赛

工作量=运动员人数×15

说明：

(1) 指导校运动队参加训练比赛工作量是指教练员指导校队运动员集训和参加各类竞赛工作量。每个项目只计算一次，多人指导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

(2) 人数按各运动项目竞赛规则规定报名人数的1.5倍计算。

(五)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T₅)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工作包括教材编写、教学项目和研究课题。重复立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教材编写以出版教材年度计算；教学项目和研究课题以完成、结题年度计算。

1. 教材编写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

教材编写工作量是指完成了编写各级（国家、省部、一般）规划立项教材（含实验、实习、习题集）的工作量。

级别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120	60（主编为外校）	30（主编、副主编均为外校）
编写省部级规划教材	60	30（主编为外校）	
编写一般教材	30		

（注：只给每种教材额定工作量，主编根据参与人实际工作情况统筹分配工作量）

2. 教学项目、研究课题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教学项目和研究课题工作量是指参加各级（国家、省部、学校）立项教学项目、研究课题的工作量。

级别	主持人
国家级教学项目、研究课题	80
省部级教学项目、研究课题	40
校级教学项目、研究课题	20

(注: 只给每个项目额定工作量, 项目主持人根据参与人实际工作情况统筹分配工作量)

(六) 教学公益工作量 (T_6)

占各教学单位总工作量的 5%; 参与学分制改革试点学院的公益工作量为 10%。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师参与本科教学研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各类教学类评估等工作的投入情况进行分配。

三、本方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方法

一、计算原则

研究生教学工作主要包括研究生课堂教学(含理论和实验课程)、指导研究生工作量、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和其他研究生教学工作等 4 部分组成,教学工作量由该 4 部分相应的工作量合计构成,即教学工作总量 (T):

教学工作总量 (T) 计算公式为: $T=T_1+T_2+T_3+T_4$

其中: T_1 为课堂教学工作量, T_2 为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T_3 为指导研究生科技创新竞赛工作量, T_4 为其他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工作量计算的基本原则为:

1. 教学工作量以研究生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为计算依据。
2. 计划学时是指由研究生院下达教学任务书规定的学时。
3. 教学班以 20 人为 1 个标准班, 人数不足 20 人的, 按 1 个标准班计算。

二、课堂教学工作量 (T_1)

课堂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和实验课程教学。理论课程课堂教学工作包括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进行的授课、课堂讨论、辅导答疑、考查或考试命题、监考及阅卷等环节。

实验课程课堂教学包括讲授、指导实验、辅导答疑、考核等环节。

(一) 理论课程 (如果理论课程中包含实验, 其实验工作量可参考实验课程计算, 然后与理论部分的工作量相加)

课堂教学工作量=课程计划学时×(1+(选课人数-20)×1.5%)×课程系数

(二) 实验课程

课堂教学工作量=课程计划学时×(1+(选课人数-20)×4%)×课程系数

(三) 课程系数的说明

1. 硕士研究生课程系数为 1.5, 博士研究生课程系数为 2;
2. 研究生全英课程、研究生“金课”系数为硕士或博士课程系数×2.0。研究生全英课程及研究生“金课”需要经过研究生院审核认定。

三、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T₂)

指导研究生工作量=学生数×学生类型系数

其中, 学生类型系数: 全日制硕士生为 30; 全日制博士生为 45。

说明:

1. 四年级博士生列入工作量计算, 延期半年的按半年工作量计算, 硕士生按正常学制计算;
2. 如有双导师的, 由导师间协商分配工作量。

四、指导研究生科技创新竞赛工作量 (T₃)

指导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包括教育部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常设性大学生学科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省级以上(含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以参赛项目数计算。

工作量=项目数×15

(注:只给每种项目额定工作量,项目第一指导老师根据参与人实际工作情况统筹分配工作量)

五、其他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T₄)

其他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主要由教材编写修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教学督导、监考及研究生教育公益等工作量组成。

(一)教材编写工作量是指完成了编写或修订国家级、省级规划立项教材或教育部推荐教材的工作量。教材编写按出版当年计算,重复立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

级别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120	60(主编为外校)	30(主编、副主编均为外校)
编写省部级规划教材	60	30(主编为外校)	
编写一般教材	30		

(注:只给每种教材额定工作量,主编根据参与人实际工作情况统筹分配工作量)

(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工作量,是指主持各级(国家、省部、学校)立项的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暑期学校、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教学案例(库)、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有关意见和方案要求开展的改革试点

等项目。按结项当年计算，重复立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

级别	主持人
国家级教学项目、研究课题	80
省部级教学项目、研究课题	40
校级教学项目、研究课题	20

(注：只给每种项目额定工作量，项目主持根据参与人实际工作情况统筹分配工作量)

(三) 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量

$$\text{工作量} = \text{督导学时} \times 2$$

督导学时计算方法参照研究生督导有关文件。

(四) 课程监考工作量。

$$\text{工作量} = \text{监考次数} \times 2$$

(五) 研究生教育公益工作量

根据当年各教学单位的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总量，按 5%划拨给各教学单位，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师或其他相关人员参与研究生教学研讨、培养方案修订及其他培养专项任务、学科评估、学位点评估、研究生招生宣传等工作的投入进行分配。

六、本方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华南农业大学社会服务工作量核算方法

一、社会服务是指开展技术推广、技术指导、专家咨询、科技培训、成果示范、成果展示、校地（企）合作、基地建设、科技扶贫、科学普及、专题调研、评估论证、智库服务、公共服务等工作。

二、社会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认定范围

1. 学校（学院）组织与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开展的社会服务工作；
2. 教职工个人参与的社会服务工作（须经学院审核批准）；
3. 服务校地（企）共建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驻点驻村等社会服务工作；
4.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等参政议政工作；
5. 其他有利于提高学校社会知名度的社会服务工作。

所有社会服务工作须经社会服务办公室（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认可备案。

三、社会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计算标准

1. 由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服务工作按每人每天 3 个工作日量计算。
2. 教职工个人参与的社会服务工作（须经学院审核批准）

按每人每天 1 个工作量计算。

3. 服务校地（企）共建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驻点驻村等社会服务工作按每人每天 3 个工作量计算。

4. 国家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督学、教指委按每年 40 个工作量；省级按每年 20 个工作量；市区级按每年 10 个工作量计算。

5. 教职工参与招生工作宣传（含研究生招生宣传）按每人每天 8 个工作量计算。

6. 编印科普读物、技术手册、装备手册每万字按 5 个工作量计算；制作科普电视片、动画片并在中央电视台播放按每分钟 10 个工作量计算，在省级电视台播放按每分钟 5 个工作量计算，以校级宣传片形式播放按每分钟 2 个工作量计算；编撰农识科普、成果推广、三农政策资讯类新媒体推文按单篇阅读量每千次 2 个工作量计算。

7. 主持推广科研成果向学校缴纳利润，按每缴纳 1 万元 20 个工作量计算；对外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向学校缴纳利润，按每缴纳 1 万元 10 个工作量计算。

8. 在国家级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正面宣传报道我校的社会服务工作，按 30 个工作量计算；在其它国家级媒体（科技日报、农民日报、中国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等）正面宣传报道我校的社会服务工作，按 20 个工作量计算；在省部级媒体（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正面宣传报道我校

的社会服务工作，按 15 个工作量计算；在其它省部级媒体（广州日报、羊城晚报等）正面宣传报道我校的社会服务工作，按 10 个工作量计算；在地厅级（地方日报、地市电视台）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我校的社会服务工作，按 5 个工作量计算；在县级媒体上正面宣传报道我校的社会服务工作，按 3 个工作量计算。

9. 经学校认定的社会服务品牌和亮点，按 50 个工作量计算。

10. 成果、报告、建议获得领导正式批示或采纳。国家级按 20 个工作量计算、省部级按 10 个工作量计算、厅局级按 2 个工作量计算。

四、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与教学工作量或科研绩点不得重复计算。

五、本方法由社会服务办公室（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 4

华南农业大学机关教辅单位及马克思主义学院 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系数表 (不含年薪制人员)

1. 专业技术岗位标准系数表

职务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岗位级别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岗位系数	30	25	20	17	16	15	13	12	11	9	8	7

2. 工勤技能岗位标准系数表

职务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岗位级别	二级岗	三级岗	四级岗	五级岗
岗位系数	11	8	7	6

3. 管理岗位标准系数表

职务	岗位级别	岗位系数
厅级	正厅实职	30
	正厅非实职	29
	副厅实职	26
	副厅非实职	25
处级	正处实职	21
	正处非实职	20
	副处实职	17
	副处非实职	16
科级	正科实职	13
	正科非实职	12
	副科实职	11
	副科非实职	10
科员	九级职员	9
办事员	十级职员	8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9〕33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科研经费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9年4月13日

华南农业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我校科研经费的监督约束机制，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合法性、合理性，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广东省教育系统科研经费审计办法》以及国家、省有关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的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是指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和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管理的全部科研经费。包括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国际合作项目科研经费和其他科研经费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类科研经费预算的有关使用规定，以及学校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各项制度等对学校各类科研经费的内部控制、预算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等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四条 审计处依规履行职能，结合部门预算收支、经济责任、专项资金、资金绩效等审计工作，对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随机抽取一定比例就经费的管理使用等进行专项审计，促进科研经费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审计类型

第五条 学校自主安排的科研经费审计。审计处根据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规定，对相关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财务收支、效益情况等开展审计。学校自主安排的科研经费审计如需要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实施，原则上由审计处负责委托。

第六条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是指按照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必须经审计处审签后方可上报经费决算的科研项目，在科学技术处或人文社会科学处项目审核盖章，财务处财务审核盖章后进行的经费决算审签。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七条 学校自主安排的科研经费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检查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财务处及科研项目具体承担单位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对科研项目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机制是否执行落实等。

（二）检查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财务处及科研项目具体承担单位对科研立项申报、项目合作以及项目结题过程的管理监督情况。

（三）检查科研项目预算编制、预算调整是否符合国家、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和合同（协议）的约定要求，经批复的项目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等是否按经费预算表或合作合同规定及时到位。

(四) 检查科研经费是否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科研经费的使用是否符合既定范围, 是否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财务部门审核, 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大额资金支付是否严格经过授权审批, 外拨经费是否依法依规订立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执行, 劳务费是否依法依规据实发放。

(五) 科研经费用于设备、专用原材料等物资采购, 以及建设项目等方面执行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与形成的无形资产是否统一纳入本部门、本单位资产管理, 是否按照学校规定及时、准确入账, 并办理固定资产手续。是否存在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的行为。在资产入股和技术转让时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六)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计提、分配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重大科研设备效用发挥情况。

(七) 科研经费的使用进度是否符合合同书、计划书和实施方案的规定, 已结题项目是否完成目标, 有无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八) 科研项目决算报表内容是否完整、数字是否真实、准确, 有无隐瞒、遗漏或弄虚作假; 财务决算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结余经费的管理等。

(九)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八条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的主要内容

(一) 经费决算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数据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二) 决算是否符合预算要求, 有无超预算或预算执行率过低等现象。如有预算调整, 是否按规定办理预算调整手续。

（三）经费开支是否符合国家、省有关科技、经济政策、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等规定。

（四）有无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五）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九条 学校自主安排的科研经费审计程序

（一）按照学校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科研审计项目。如需调整审计计划或临时增加科研审计项目，须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二）成立审计小组，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发出审计通知书，告知被审计项目负责人需报送的资料。

（三）相关单位和人员按照审计通知书的要求报送审计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在审计实施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人员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工作。

（四）审计小组实施审计，拟出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征求意见并酌情修改后，按照审计规定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并由学校发文。

（五）审计处对审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六）课题项目负责人或相关单位根据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存在问题和审计建议，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对未整改而造成科研项目无法结题的，其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或相关单位承担。

（七）审计处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后续检查，必要时可视情况开展后续审计。

第十条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程序

(一) 科研项目负责人按照科研经费决算报表编制要求, 依据科研经费卡收支记录, 如实编制科研经费决算报表, 提供审计所必需的财务会计资料, 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处完善有关审核、签章后, 在规定上报决算期限前的 10 个工作日, 报送学校审计处审签。

(二) 审计处对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如发现审计资料不齐全、不真实、不准确, 决算报表所填内容、数据与财务账簿记录不吻合, 经费开支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等情况, 应及时通知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纠正。

(三) 审计处审签时, 如发现有不符合相关经费管理事项的, 应及时通知科研项目负责人及有关单位进行纠正。

(四) 审计处自收到完整的科研经费决算审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签意见。经审查后符合有关规定的项目决算报表, 由审计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审计处公章后退回送审人。

(五) 审计处对审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第五章 审计所需资料

第十一条 学校自主安排的科研经费审计所需要的资料包括:

(一) 科研项目申请书、科研项目任务书、立项批复文件。
(二) 科研项目实施协议、合同任务书和批复下达项目预算等。

(三)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其他协议(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对外协作、加工协议、采购合同等)。

(四) 经财务部门审核的科研项目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设备购置明细清单。

(五) 经合作单位财务部门确认的外拨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六) 科研项目经费中自筹经费的来源和使用情况说明。

(七)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说明。

(八) 科研项目完成结题相关文件。

(九)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和科研项目实施情况、成果等。

(十) 科研项目参与实施人员名册和基本情况。

(十一) 按照经费主管部门要求, 需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 项目负责人同意支付审计费用的承诺书。

(十二) 审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各项资料涉及外单位的, 需由外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被审项目的依托单位或负责单位对所提供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所需要的资料

(一) 科研项目的批复预算。

(二) 科研经费项目明细表和固定资产清单。

(三) 经财务部门签字盖章确认的科研经费决算报表。

(四) 项目支出中若含有合作(协作)费支出, 应提供合作(协作)合同复印件, 必要时提供原件。

(五)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对科研经费财务审计中涉及的保密事

项，应当按照保密制度的要求进行审计。对审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审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校领导汇报并通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处，必要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被审项目的负责人及相关单位按审计报告要求进行落实整改，并在收到审计报告后的三个月内将整改结果报送审计处。

第十六条 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与被审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延伸审计，被审项目负责人及负责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对不按本规定执行，造成科研项目无法结题或其他后果的，由被审项目负责人及负责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华南农业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2〕35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1〕117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68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1 年 11 月 9 日

华南农业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学校争创一流和建设农业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部署，聚集创新人才，凝练学科方向，培育高层次科研平台，促进学校创新体系建设，支撑科研工作发展，加强和规范校级科研机构建设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级科研机构是指由学校批准成立，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和研发服务等工作的机构。

第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不定行政级别，分为实体科研机构和非实体科研机构两类进行建设和管理。

实体科研机构由学校根据学科规划、科研发展和团队建设等需要进行顶层设计，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组织设立，是学校的“学术特区”，具有相对独立的人财物自主管理权利，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为其配置相应的科研和管理岗位、建设期内划拨建设和运行经费、配备专门的科研或办公场地、给予特殊支持政策。实体科研机构的党务、群团、教学管理、学生工作等事务仍由其所在学科的依托学院统筹管理。

非实体科研机构一般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申请并经一定的审批程序设立，需依托学院等二级单位建设，学校不划拨专项经费、

不另行配置编制人员、不另行配备办公和科研场所。

第四条 科研机构是学校科研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坚持“资源整合、分类建设、定期评估、注重绩效、协同创新”的原则,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国家重大战略、社会和经济发展需求,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科研需要,整合优势资源,巩固研究基础和特色,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促进学科交叉融合,进一步提升学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国际合作能力。

第五条 科研机构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科学研究院是科研机构的业务管理部门,指导制定科研机构的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受理科研机构的申请、变更和撤销,指导科研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开展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等工作。

作为学校独立二级单位建设的实体科研机构、以及非实体科研机构所依托的学院等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负责科研机构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提供条件保障,推荐科研机构负责人,协助做好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立项建设

第六条 科研机构按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新型高端智库等五类进行布局建设,包括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研究院(所)、国际(含港澳台)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库(圃)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类别。

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主要聚焦前沿技术和交叉学科，组建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团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研究院（所）聚焦某一产业或应用领域，组建覆盖全产业链或应用领域的科研团队，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国际（含港澳台）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主要支持我校科研团队与国（境）外优势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共赢的合作团队，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研究；科技资源库（圃）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定位于为发现自然规律、获取长期野外定位观测研究数据等科学的研究工作，提供公益性、共享性、开放性基础支撑和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第七条 科研机构实行规范化命名，统一命名为：华南农业大学××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所、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资源库、资源圃、科学观测研究站等）。

第八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立项建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在相关学科、领域具备创新优势，且符合国家战略规划、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

2. 申报负责人学风正派，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申报团队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有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具备培养高层次或创新型人才的条件，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3. 依托单位支持并能够提供研究机构建设、运行和发展需要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

1. 自然科学类：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应有 15 名以上的固定研究人员，其中正高职称研究人员不少于 6 人，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1/2$ ，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2/3$ ，40 岁（含）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1/3$ ；有 2~4 个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培养研究生的能力；近 5 年主持本研究领域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4 项），实到科研经费不少于 400 万元；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或授权发明专利 10 件（第一发明人）以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10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使用实验场地较集中，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 1000 万元以上，符合共享要求的大型仪器设备应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并提供共享服务。

2. 人文社科类：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应有 8 名以上的固定研究人员，其中正高职称研究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1/2$ ，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2/3$ ，40 岁（含）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1/3$ ；有 2~4 个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培养研究生的能力；近 5 年主持本研究领域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其中机构负责人主持本研究领域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实到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发表高水平论文 10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肯定性批示决策咨询报告 1 项以上；积极响应学校及上级部门约稿信息，向学校约稿部门提交过 3 篇以上决策咨询报告。

（三）研究院（所）

1. 自然科学类：研究院应有 10 名以上的固定研究人员，其中正高职称研究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1/2，40 岁（含）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1/3；有 2~4 个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培养研究生的能力；近 5 年主持本研究领域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实到科研经费不少于 600 万元（其中横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200 万）；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推广奖 1 项或授权发明专利 10 件以上（第一发明人）；使用场地较集中，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 300 万元以上，符合共享要求的大型仪器设备应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并提供共享服务。研究所的建设条件可适当降低，但原则上不低于上述各项条件的一半。

2. 人文社科类：研究院应有 10 名以上的固定研究人员，其中正高职称研究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1/2，40 岁（含）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1/3；有 2~4 个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培养研究生的能力；近 5 年主持本研究领域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6 项（其中机构负责人主持本研究领域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与企业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实到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其中横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50 万）；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篇以上；积极响应学校及上级部门约稿信息，向学校约稿部门提交过 5 篇以上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所的设置条件可适当降低，但原则上不低于上述各项条件的一半。

（四）国际（或港澳台）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

合作领域属于我校的优势或特色学科，合作方是在合作领域

内具有明显优势的国（境）外科研机构，双方应有良好的合作经历并签订相应的合作协议，有共同确定的研究方向并共同投入实质性资源进行建设；有明确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计划。

（五）科技资源库（圃）

围绕我校特色的农作物、蔬菜、林果花草、动物、微生物、病虫害防治等领域建立科技资源库（圃），具有一定体量的科技资源（含生物种质和科技数据等），具备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收集保存的资源应具有显著特色，具有较高代表性，或具有重要保护、科研和应用价值；建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能为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发展提供资源共享服务。

（六）科学观测研究站：具备基本的科研试验、观测条件，具备对关键要素的试验观测仪器和设施；在野外台站拟建地已建有常规水、土、气、生等的野外观测站点或长期实验基地，观测实验场地、基础设施用地原则上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30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提供申报领域连续三年以上的试验观测数据和代表性研究成果；提供资源的开放共享服务。

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及国家或学校急需发展的学科领域（方向）需要建立非实体科研机构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相应条件。

第九条 新申请的非实体科研机构名称、研究方向和所依托的主要申报条件不能与同类型已建校级及以上科研机构或平台重复。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固定研究人员应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其人

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同一研究人员最多只能参加2个第八条第(二)和(三)款科研机构的建设。

第十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申请建设程序包括:

1. 申请负责人组建申请团队,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科研机构建设申请表》和可行性建设报告,报负责人所在依托单位审核。

2. 依托单位审核通过后,组织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依托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下同)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

3. 申请团队根据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材料,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并公示(5天以上)无异议后报科学研究院。

4. 科学研究院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审查通过后报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和机构)审议、校领导审批后,由学校发文批准成立。

5. 科学研究院组织学校发文成立的科研机构签订《华南农业大学科研机构建设任务书》。任务书中关于科研产出的量化指标应不低于立项建设的相关指标。

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院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批集中受理非实体科研机构的申请,特殊情况下可按照“一事一议”和“特事特办”原则报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建设坚持“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建设工作应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科研机构建设任务书》的计划和内容实施,非实体科研机构建设期一般为3年,实体科研机构建设期一般为3-5年。科研机构建设期满后由科学研究院组织验收,逾期未通过验收的科研机构予以撤销。实体科研机构通过验收后,学校原

则上不再划拨建设和运行经费，其人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统筹处理。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推动仪器设备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建立校内外合作交流和人才培养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机构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应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由依托单位提名推荐、科学研究院会同组织和人事部门审核、学校审批。科研机构可根据需要设1-3名副职协助开展建设和管理工作，副职由负责人推荐、依托单位审核、科学研究院审批；设1名兼职科研秘书负责联络工作，及时向科学研究院报送科研动态和成果。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应积极做好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每个考核期均需制定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做好科研机构发展、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申报、科技成果凝练、校内外的合作交流、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等工作。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应对标国家、省部或市厅局级等上级科研平台的条件进行建设，汇聚优势资源，凝练研究方向，提升研究实力，积极申报上级科研平台。在一个考核期内无特殊原因，每个科研机构需至少申报或联合申报一次上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争取第三方评价机构资质，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做好开源节流工作。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向在校研究生和本科生开放，有条件的积极聘用本科生科研助理，做好科研育人工作。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实行年度总结报告制度，每年1月底向科学研究院报送《华南农业大学科研机构年度总结表》。科学研究院可以适当的方式公开各科研机构的年度总结材料，促进校内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

人文社科类科研机构应围绕主攻方向，积极响应学校及上级部门约稿，每年至少向上级部门提交2份决策咨询报告（经科学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组稿统一报送）；积极参与华南农业大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的学术研讨、学术活动、科普活动。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需更换负责人、更名、变更依托单位、调整研究方向、内容和人员等重大事项，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科研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表》，经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学研究院。其中科研机构名称和依托单位的变更由科学研究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科研机构负责人的更换，由科学研究院会同组织和人事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科研机构调整研究方向、内容和参加人员等事项由科学研究院审批。

科研机构负责人因调离、退休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依托单位应在3个月内提出新负责人人选并报科学研究院审核。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实体科研机构每五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另外在五年建设期的第三年开展中期考核评估，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华南农业大学科研机构考核评估表》等相关材料，并提交考核周期内的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实体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由科学研究院会同人事、财务、发展规划等部门联合开展；非实体科研机构考核评估工作由科学研究院组织开展。考核评估的具体方式、标准、程序和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整改和撤销等五个等次。

（一）考核评估的方式包括提交书面材料、会议评审、通讯评议和现场复核等。

（二）考核评估的主要指标包括科研产出、团队建设、合作交流和运行管理等一级指标和若干个二级指标。

1. 科研产出主要考核承担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获得科研经费、产出科研成果、申请上级科研平台、开展社会服务等。

（1）实体科研机构建设期的科研产出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持 T0 类科研项目 1 项或 T1 类科研项目合计 2 项以上；获得 T1 类以上科研平台或科技奖励合计 1 项以上；发表 T1 类科研论文 1 篇以上或人均发表 T2 类科研论文 1 篇以上；主持 T2 类科研项目、获得科研平台或科技奖励合计 3 项以上；获得科研经费（包括横向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自然科学类科研机构不低于学校支持经

费的 2 倍；人文社科类科研机构不低于学校支持经费的 1.5 倍。具体指标以签订的科研机构建设任务书为准。

（2）非实体科研机构的科研产出指标原则上不低于立项建设的相关指标。

（3）上述各类指标合计完成 90% 以上（含）方可评估为优秀，完成 75%（含）-90% 可评估为良好，完成 60%（含）-75% 可评估为合格，完成 40%（含）-60% 评估为整改，完成 40% 以下评估为撤销。

2. 团队建设主要考核机构负责人发挥的作用、团队成员的发展、人才队伍结构的优化、成员间是否有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等。

3. 合作交流主要考核科研机构的开放共享、校内外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参与和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等。

4. 运行管理主要考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有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学术不端行为等。

（三）考核评估的程序包括科学研究院下发通知、科研机构按要求准备并按时报送材料、依托单位进行预审、科学研究院成立专家组开展考核评估、确定考核评估等级等。

（四）考核评估的相关要求：

1. 科研成果应在考核期内、由本机构研究人员主要完成，且与科研机构研究方向直接相关，不能与其他科研机构相互使用等。

2. 对纳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的非实体科研机构可直接评估为优秀，对纳入市厅局级科研平台建设的或获得第三方评价资质的非实体科研机构可直接评估为良好。非实体科研机构提交的

决策咨询报告获正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可直接评估为优秀，获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可直接评估为良好。

第二十二条 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结果经公示（5天以上）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通过后以学校文件公布。

第二十三条 对考核评估达到优秀和良好等级的科研机构，学校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部和市厅局级科研平台建设，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奖励和评奖评优活动，在科研项目申报、人才类项目推荐、研究生招生指标、科研用房和用地等资源配置上优先考虑并给予相应支持。

对于考核评估为合格以上等级的科研机构继续批准建设；考核评估结果为“整改”的科研机构，给予1-2年的整改期，整改期内实体科研机构减拨30%的年度经费，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以上的予以撤销；考核评估结果为“撤销”的科研机构予以撤销，撤销的实体科研机构不再拨付剩余建设经费。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非实体科研机构。

（一）已整体升级为更高层次科研机构的；
（二）主要研究内容已经纳入到更高层次科研机构的；
（三）三年考核期内未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新增科研经费明显不足以支撑科研机构持续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的；

（四）机构负责人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五）机构负责人退休、离校等未及时变更机构负责人的，或机构负责人已经不适合继续履职但依托单位没有提出更换的；

(六)未经学校批准以科研机构名义擅自对外签订科研协议(合同)的;

(七)以科研机构名义开展科研或其他活动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未提交年度总结报告或连续两年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九)不按时提交考核评估材料,或提交的考核评估材料不符合要求且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十)经学校综合评估后认为应予以撤销的;

(十一)在建设期内,由机构负责人提出撤销科研机构的。

属于第(三)到第(十一)款情况的机构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能申报校级科研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校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6〕95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1〕116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重点科研平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重点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68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1 年 11 月 3 日

华南农业大学重点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实施办法》《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局级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进一步优化整合现有科研平台的资源，加强合作交流和协同攻关，形成合力促进科研平台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是我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立足自身的研究基础和优势，组织开展科学和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集聚和培养创新人才、开展社会服务、国内外科技合作和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和载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点科研平台是指经国家各部委、广东省和广州市等相关部门（以下统称“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以我校为依托单位建设的科研平台。

第四条 我校重点科研平台（以下简称“科研平台”）实行

分级分类建设和运行管理，从级别上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局级三个级别，从学科上分为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二个类别，从类型上分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类、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质量监督检验测试类、国际科技合作类、新型高端智库类等6种类型。具体分类包括：

(一) T0类科研平台：包括科技部批准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及其分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及其分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二) T1类科研平台：自然科学类包括科技部批准建设的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科技资源库等，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其他类别的国家级科研平台。人文社科类包括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实验室等。

(三) T2类科研平台：自然科学类包括农业农村部批准建设的各类科研平台，教育部批准建设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自然资源部批准建设的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等，以及除科技部和国家发改委以外的国家部委批准建设的部级科研平台；广东省科技厅批准建设的省重点实验室、省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广东省发改委批准建设的省工程实验室、省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类包括广东省委省政府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广东省委宣传部批准建设的重点智库。

(四) A类科研平台：自然科学类包括广东省科技厅批准建设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省科技资源库，以及广东省科技厅和省发改委批准建设的其它省级科研平台。人文社科类包括广东教育厅批准建设的高校特色新型智库及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社科联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

(五) B类科研平台：自然科学类包括广州市科技局批准建设的广州市重点实验室，以及除省科技厅和省发改委以外的广东省厅级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建设的市厅局级科研平台。人文社科类包括广州市社科联批准建设的广州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及除广东省教育厅外的其他厅局级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

第五条 科研平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其中 T0 类科研平台以及经学校专门研究并批准独立运行的科研平台可作为独立二级科研单位实行实体化运行，直接隶属学校管理，其党务、群团、教学管理、学生工作等事务仍由所在学科的依托学院统筹管理。

T1 类、T2 类、A 类和 B 类科研平台作为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由平台负责人所在学院等二级单位负责管理，共建二级单位协助管理。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作为科研平台建设的依托单位，主要职责是：为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政策支持，制定

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全面负责科研平台的规划布局、建设管理、调整优化等工作。成立由校领导牵头,党政办公室、组织部、保卫处、人力资源处、发展规划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总务部、国际交流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学校科研平台在建设运行过程中的资源配置、资金管理、基础设施条件建设、人才培养、人员聘用、后勤保障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重大问题。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科学研究院是科研平台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全校科研平台的发展规划,组织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验收、考核与评估,指导科研平台制定中长期发展计划,对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进行指导与分级分类管理,组织并支持科研平台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等。

第八条 科研平台依托的学院等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是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将科研平台建设纳入二级单位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对所属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条件保障,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支持科研平台开展各类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等活动,支持科研人员在平台之间合理流动,督促科研平台做好检查、考核、验收、评估、成果管理与学术道德建设等工作。

第九条 科研平台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制定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保证科研平台的正常运行；凝聚科研队伍，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建设结构合理的科研学术队伍；积极开展创新研究，聚焦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积极承担国家各类各级科研任务；紧密联合相关学科和二级单位，与相关学科和二级单位在资源、人才等方面实现共享，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平台内部运行机制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完备的档案，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报送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相关信息；多渠道筹集经费，改善实验条件，促进科研平台的发展。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十条 科研平台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平台负责人负责制。平台负责人的任期和任职具体要求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由依托单位推荐，科学研究院会组织和人事等部门审核，学校审定、聘任、报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任期内一般需全职在科研平台工作。平台负责人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学科带头人。

第十一条 T0类、T1类、T2类和A类科研平台原则上应成立学术（或技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科研平台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

和总结，审批开放课题，指导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学术（或技术）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 9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学校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或技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校聘任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主任委员一般应由非本校人员担任。学术（或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每次会议需形成会议纪要并报科学研究院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若干名副职，协助开展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由平台负责人推荐，依托单位审核，科学研究院审定，学校聘任、报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建设项目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后，平台负责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组织编制项目任务书、建设实施方案或可行性论证报告等，对科研平台建设计划和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组织团队成员按照任务书、实施方案或可行性报告约定的建设计划和内容开展科研平台的各项建设和研究工作；建设期满及时准备验收材料，按时提交验收申请。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应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组织团队开展系统、持续、深入的科学研究，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优势，联合国内外优秀团队开展协同创新和产学研合作，积极承担国家、地方、行业和企业的重大科技任务；围绕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决策咨询服务；鼓励各科研平台结合实际和优势加强跨学科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

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加强数据、标本等科技资源的采集、整理、加工和保存，积极建设各类资源库。鼓励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平台建立特色研究数据库。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应建立高水平的研究队伍，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不能少于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特邀研究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等。科研平台要加大流动人员规模，注重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届毕业生等青年人才，通过聘用合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聘期及在岗工作时间等，相关费用可根据有关规定由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经费或科研项目劳务费支出。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应充分发挥科研育人作用，深化科教融合，注重人才培养，支持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吸引优秀本科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注重研究成果向教学内容及时转化，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学生跨校交流和联合培养。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应开放运行，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吸引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积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争取在国际学术组织中任职；鼓励各科研平台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普及活动。

智库类科研平台应该聚焦科研平台目标建设和能力提升需要，积极向上级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报告。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对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数据库和样本库等科技资源应依法依规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在满足学校科研教学需求的同时，面向社会开放运行；避免仪器设备的重复购置，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开放课题，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开放课题申报指南，国内外学者自由申请，经科研平台学术（或技术）委员会评审，择优支持。开放课题取得的研究成果由学校和研究者单位共享，科研平台应做好开放课题和科研成果等资料存档工作。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应切实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科研平台研究人员以及开放课题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署科研平台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化、奖励申报等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确保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并做好档案保存和保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信息化工作，原则上 T0 类、T1 类和 T2 类科研平台应建设独立的网站、网页、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并保持运行良好。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营造宽松民主、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工作环境，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加强学术道德、科研诚信、

科研伦理和学风建设，形成潜心研究、勇于创新和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如有涉及平台名称、负责人、研究方向和内容等重大事项调整变更，须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经学术（或技术）委员会审议或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科学研究院审核，由学校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是学术机构，不允许以其名义从事或参加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科研平台应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时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经科学研究院审核或组织考核后上报。必要时，学校将组织对部分科研平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科研平台存在的问题。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听取平台负责人工作报告、考察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

第二十七条 科研平台应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布年度报告，科学研究院可以适当的方式汇总公开各科研平台的年度总结材料，促进校内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

第二十八条 科研平台应高度重视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周期评估，提前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进行预评估，及时发现存在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案。

第二十九条 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周期评估中,对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科研平台,学校将优先培育并推荐申报更高层次的科研平台和各级奖励,优先推荐其固定人员申报各类科技和人才类项目,在有关经费安排、研究生招生指标、科研用房和用地等资源配置上优先考虑并给予相应支持。

第三十条 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周期评估中被评估为整改的科研平台,应积极会同学术(或技术)委员会、依托单位和科学研究院等按规定落实整改要求。

第三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科研平台被撤销的负责人,学校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限制申报科研项目和奖励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上级主管部门不开展周期评估的科研平台,科学研究院将组织与校级科研机构同期开展考核评估工作,考核评估的具体方式、标准、程序和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部分规定(如成立学术或技术委员会、建立访问学者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等)对于各级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质量监督与检验测试、国际科技合作类、新型高端智库类科研平台不适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

规定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如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或管理要求不相符的，以上级主管部门的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考核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20〕5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1〕114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校地校企合作 共建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校地校企合作共建创新平台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68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校地校企合作共建 创新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引导和支持广大科研人员服务地方、服务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和规范学校与地方政府和企业合作共建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与地方政府、企业合作共建创新平台是促进校地校企合作交流的重要桥梁,是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式,是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渠道,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延伸,是学校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重要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校地校企合作共建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共建平台”)是指学校与地方政府或企业(以下简称“共建方”)基于双方实际需求,为合作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经协商一致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由合作各方联合共建的研究院(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中心、实验室、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孵化)示范基地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政府是指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含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或指定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是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以及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第四条 共建平台遵循“自愿协商、需求导向、目标明确、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的原则。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学校的科技、学科、人才综合优势和共建方的政策、市场、资金、信息、设备和技术等优势，推动各类创新要素与学校资源的集聚、整合与共享，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和校地校企共赢发展。

第五条 学校对共建平台不定行政级别、不新增编制人员、不另外投入运行经费。

第二章 建设条件与审批

第六条 共建平台根据建设地点分为校内共建平台和校外共建平台。

(一) 校内共建平台：指依托学校的科研设施和科技资源，聚焦具体的合作领域或产业，共建方有较大的资金投入，建设地点在校内的共建平台。

校内共建平台原则上应依托我校现有的科研平台或科学研究院开展建设和运行管理。

(二) 校外共建平台：指依托共建方的产业基础、科研基地、设施设备等有利于学校开展科技成果的小试、中试、孵化和推广应用条件，共建方有相应的资金投入，建设地点在共建方的共建平台。

校外共建平台原则上依托共建方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的科研设施（实验室、中试设备、科研基地等）开展建设和发展管理。

第七条 共建平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共建平台的合作方应就共建平台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不含框架协议、意向协议等），明确合作各方的责权利，合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

（二）学校是共建平台的签约主体，所承担的合作任务必须是合作团队、学院等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或学校有前期研究基础、有能力完成、有条件支撑的任务。

（三）共建平台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应符合国家战略规划、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发展目标应在满足共建方发展需求的同时，还能促进学校的学科发展、科研团队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或创新人才培养。

（四）共建平台应拥有必要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固定的科研和办公场所、稳定的科研和管理团队，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高效的运行机制。

（五）对于自然科学领域的共建平台，共建方在建设期内每年应有不低于 100 万元投入到学校；对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共建平台，共建方在建设期内每年应有不低于 50 万元投入到学校；对于注册为独立法人且运行管理主体为学校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不要求共建方有经费投入到校，但在建设期内应投入相应的资金用于共建平台的前期建设、运行管理和设立研发项目。

（六）共建平台的建设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3 年。

第八条 共建平台由合作团队、依托单位或职能部门牵头，与共建方开展洽谈、协商起草合作协议和编写建设方案，经依托单位审核、科学研究院审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签订合作协议；对于合作范围较广（有涉及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之外的合作事项）、合作资金较大（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需学校派驻人员或投入房产和土地等资源的共建平台合作协议，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

共建方为涉外企业或机构的，合作协议还需按照学校有关涉外管理规定办理审查和审批。

第九条 合作协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共建平台名称、平台定位、建设目标、建设地点、合作内容、经费投入（含到校经费的数量和时间）、合作各方的责权利、管理架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平台设立起止时间及其他事宜。

建设方案除包括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外，还应包括：共建平台的建设背景、必要性、研究基础、团队成员、可行性分析、风险点分析、运行机制、保障措施等，同时需附共建方相关的资质和证明材料。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十条 建设地点在校内的共建平台，其建设和运行管理主体为学校，由依托单位和合作团队具体负责；建设地点和运行管

理主体为共建方的共建平台，如出现安全事故或经营亏损等情况，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共建平台实行学校、依托单位、共建平台三级管理工作机制。

（一）学校负责为共建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政策支持，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全面负责共建平台的规划布局、建设审批、运行管理、调整优化等工作。科学研究院是共建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共建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受理共建平台的申请、变更和撤销，指导共建平台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开展共建平台的考核评估等工作。

注册为企业法人独立运行的共建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由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参与建设和运行管理。

（二）依托单位负责共建平台真实性和可行性的审核审查，协调科技资源和基础条件保障，协助做好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验收、考核和评估等工作。

（三）共建平台具体负责平台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制定平台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建设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团队建设、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社会服务、开放共享、合作交流、成果推广和转移转化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共建平台应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高效运行机制，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推动仪器设备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建立校内外合作交流和人才培养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三条 共建平台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平台负责人负责制，同时应成立平台管理团队，由学校和共建方相关人员组成。原则上平台负责人应由学校在编在岗人员担任，经依托单位和共建方提名推荐、科学研究院会同人事和组织部门审核、报学校审批。平台负责人应定期召开管理团队工作会议，研究并协商解决共建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和发展相关问题。

第十四条 共建平台应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合作各方与第三方专家联合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的单数。

专家咨询委员会是共建平台发展的咨询和指导机构，负责审议共建平台的发展规划、研发方向、研究计划，工作总结，以及参与研发项目的设立、实施情况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现有的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发挥人才、团队、科技、设施设备等优势，积极与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合作共建平台。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共建平台对标国家、省部或市厅局级等上级科研平台的条件进行建设，并积极申报上级科研平台。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共建平台建设成为学校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培养基地和本科生实践教学基地，向在校研究生和本科生开放，有条件的积极聘用本科生科研助理，做好科研育人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共建平台争取第三方评价机构资质建设，积极开展社会服务。

第十九条 共建平台在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负责人。由

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负责人的，由共建平台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和共建方审核同意，报科学研究院审核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科技人员需到校外共建平台长期工作的，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外派、兼职等相关手续；其依托共建平台或共建方承担的科研项目、获得的科技成果、参与的社会服务等业绩，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认可。

第二十一条 共建平台和共建方未经学校书面许可，不得以“华南农业大学”名义或使用学校校名（含中英文及其简称）、校徽、商标和专用标记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共建方不得将共建平台名称印在商品包装上从事营利性的商业活动，不得在其商品上署共建平台研制、研发、监制等字样。

第四章 项目与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校内共建平台，共建方投入到共建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研发经费须全额拨付至学校财务账户，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其中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由平台负责人负责，研发经费采取项目制管理，由共建平台根据共建方的需求设立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采取定向组织和委托承担为主，也可采取发布指南公开申请，择优遴选的方式确定；研发项目负责人须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项目组成员可由学校和共建方相关人员组成。

第二十三条 对于校外共建平台，共建方或共建平台应设立

研发项目,采取定向委托、单一来源招标等方式委托给学校承担,项目负责人须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项目经费须全额拨付至学校财务账户,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共建平台设立的研发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制,经费设立专卡管理。研发项目按照经费来源实行分类管理,来源于财政性资金的研发项目参照《华南农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来源于非财政性资金的研发项目参照《华南农业大学横向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共建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研发项目经费按到校经费收取 20%的管理费。

第二十六条 共建平台设立的研发项目应单独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项目组成员、研究内容、研究期限、研究计划、验收指标、知识产权归属、经费预算、以及实施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组成员应包含一定比例的青年科技人员和博士后研究人员,鼓励将在读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列为项目组成员,作为共建方的后备人才进行培养。

第二十七条 共建平台建设经费和项目研发经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缴纳相关税费,税费从项目经费中支出。符合免税条件的项目可以向国家税务机关申请免征税费。科学研究院负责合同的登记认定工作,财务处负责合同的免税申报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共建平台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应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职责,按预算使用经费,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负责。经费负责人可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按学校有关规定提交预算调整申请,报经共建平台和科学

研究院审核审批后进行预算调整。

第五章 考核评估与验收

第二十九条 共建平台实行年度报告与建设期满验收相结合的考核评估制度。

建设期内，共建平台每年1月底前需报送上年度的工作总结给科学研究院。

建设期满后，共建平台需报送建设期内工作总结给科学研究院。科学研究院会同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开展考核评估。

第三十条 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设期内承担科研项目、培养科研人才、产出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开展社会服务以及对行业产业促进作用等。学校可以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共建平台合作协议。

第三十一条 共建平台设立的研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送结题（结项）材料。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结题、延期或终止手续，逾期一年（含）以上的项目，将不作为考核、聘任、职称评定和硕博导评定等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共建方对项目验收和考核评估有具体要求的，应将相关要求在签订的项目合同书中列出，按合同要求开展项目结题验收和考核评估工作；共建方对项目验收无具体要求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第三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共建平台。

(一)共建平台建设和研发经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到校的；

(二)共建平台没有按协议约定开展实质性科学研究、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的；

(三)共建平台主要人员有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四)共建平台负责人已不适合继续履职且没有合适接班人的；

(五)共建平台从事与平台建设内容不相关工作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共建平台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没有报送年度总结报告或连续两年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七)合作建设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继续共建的。

撤销共建平台由学校发文公布并函告共建方，共建方不得再以共建平台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共建平台的命名规则：

(一)共建平台命名为“(合作方名称或简称)+(具体领域或产业)XXX 科技创新中心(研究院、所、中心、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中心、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孵化/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等)”，具体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二)登记或注册为独立法人单位和组织的共建平台，根据

有关规定命名。

(三)共建平台名称原则上不得与校内现有共建平台和各级各类科研平台重复。

第三十五条 建设期内的共建平台可在建设地点挂牌,牌匾的设计规格和样式应征求合作各方意见并获同意后方可制作,牌匾正面下方须标明平台的合作共建期。

第三十六条 共建平台采取协议优先原则,本办法与合作各方正式签订的共建平台或研发项目等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合作协议为准。

第三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擅自与第三方合作共建创新平台的二级单位、科研平台、科研团队或个人,学校将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9〕5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科研创新团队 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8年第35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220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9年1月16日

华南农业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我校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优秀科研创新团队的形成和优秀科研领军人物的成长,夯实科研工作基础,提升科研工作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是指以首席专家为核心,优秀中青年科研人员为技术骨干,具有良好合作基础,致力于相同领域研究的稳定人才队伍。

第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目标:承担国家各类重大高层次科技计划项目、培养高水平学术领军人才、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发表高水平论文,推动团队及所在学科发展。

第四条 科学技术处是科研创新团队的管理部门,负责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评审、立项、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科研创新团队首席专家所在单位为团队依托单位,负责团队建设、日常管理、科研条件保障等。

创新团队实行合同管理、目标考核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团队组建

第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应属于国家、广东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团队应主要从事重大基础理论的开创性、探索性研究;对经济增长、社会进步有重要战略意

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的前沿研究；可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和集成创新的研究。

第六条 培育对象为：有潜力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本土创新团队；或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或重大项目、NSFC-广东联合基金集成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重大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团队。

第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实行“首席专家”责任制。首席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原则上应为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及讲座教授、国家重大或重点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广东省领军人才、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及领军人才、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第八条 科研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凝聚而成的研究群体，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团队成员中应至少有 50% 的成员为 45 岁以下的研究骨干，其中 80% 以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专业技术职称。

成员分为固定核心成员和合作成员，其中核心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合作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包含博士后及研究生，以在职教师为主。核心成员之间必须有合作关系，包括合作承担科研项目、合作发表研究论文、合作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等；合作成员必须与首席专家签订人才成长备忘录，明确合作成

员在团队中的创新作用、个人成长规划、对团队的支撑等。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各依托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年度申报要求的条件组织申报科研创新团队。申请团队需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由依托单位分学术委员会对申请团队的科研业绩、创新潜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预期建设成效以及团队建设对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积极作用进行评议，由依托单位对申请团队的工作条件、保障等提出具体意见。

第十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校领导批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内团队成员不得擅自变更。首席专家若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应及时向科学技术处提交书面报告，由科学技术处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团队成员在建设期内不得加入其他科研创新团队。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培育1-2个科研创新团队，每个团队资助500万元。资助经费纳入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等，并分年度下拨。

第十三条 获得资助的科研创新团队应填写《科研创新团队研究计划任务书》，并报科学技术处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年度检查与结题验收相结合

的考核制度，获资助的科研创新团队应按年度填写《科研创新团队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报科学技术处；建设期满后 1 个月内，应提交《科研创新团队总结报告》，科学技术处将组织专家根据《科研创新团队研究计划任务书》的任务内容进行考核验收。

第十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建立一支结构合理、有较强研究能力，学术研究特色明显，达到或接近国内该研究领域前沿水平，在国内有一定学术影响的研究队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或完成以下科研任务：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科睿唯安（JCR）一区 ESI 论文 20 篇以上（其中影响因子 ≥ 10.0 的论文不少于 3 篇）。

（二）新增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类项目（一年期项目、小额应急项目除外）或广东省科技计划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 5 项以上。

（三）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6 人次以上，其中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 人次。

（四）引进或培养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或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1 人；或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共 2 人。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处根据科研创新团队年度进展报告确认其执行情况，对于年度检查和考核不合格的，将责令其整改，并缓拨下年度经费。对验收达到优秀的团队，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团队及项目。对验收不合格的团队，视情况进行整改或终止，团队首席专家和核心成员暂停承担任何上级部门立

项而由学校配套经费的科研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资助经费分年度拨款，未提交年度进展报告或进展情况不佳的团队将暂停拨款，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学校资助和配套的经费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科研创新团队所需科研条件建设、科学的研究和学术交流等开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酬金、津贴，不得用于餐饮、汽油、路桥等非科研必需开支，不得外拨，非团队成员不得使用该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为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7〕28号

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建设跨学院、跨学科 研究中心（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建设跨学院、跨学科研究中心（院）的
实施意见》已经学校2017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和第十二届党
委常委会第146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7年2月28日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建设跨学院、跨学科 研究中心（院）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要求，切实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促进学校学科群发展与科研资源有效整合及高效利用，提升学校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能力和水平，学校决定建设跨学院、跨学科的高水平研究中心（院）（以下简称“研究中心（院）”），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研究中心（院）实行目标责任制。根据学校发展战略任务和研究中心（院）所在学科发展需要，由学校和研究中心（院）签订建设目标任务书，明确研究中心（院）在争取各级各类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建设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培育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组建人才结构梯次合理行业竞争力强的科技创新团队、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提交战略咨询报告以及获得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等方面的任务指标。

二、研究中心（院）实行主任（院长）负责制。研究中心（院）主任（院长）由学校聘任，对研究中心（院）具有相对独立而高度自主的人、财、物等资源支配和管理权限，主要包括：①科研

人员招聘与聘任、岗位与目标、薪酬与绩效、管理与考核，符合学校引进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由学校聘任；②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及实施；③按照相关规定分配及使用管理经费。鼓励研究中心（院）探索实行“基础年薪+绩效奖励”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报学校备案。

三、研究中心（院）实行资源共享制度。根据研究中心（院）实际情况，学校给予适当的研究场地，内部按照功能分区的方式进行分配。鼓励对社会开放，积极吸纳研究中心（院）之外科研人员进入开展合作研究。

四、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研究中心（院）必须建立完善的人员聘用管理、经费管理、设备管理、岗位责任及绩效奖励等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学校备案。

五、强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研究中心（院）要强化与国际同行开展实质性科技交流合作，有效聚集国际创新资源和力量。深入推进访问学者制度，实施优秀科技创新人才柔性引进制度，吸引国（境）外优秀科研人员加入开展创新研究。

六、实行建设期考核制度。研究中心（院）每个建设期为5~6年，在建设中期和建设期满后，由学校聘请国际同行专家进行综合评估。

七、加强组织和经费保障。学校成立跨学院、跨学科研究中心（院）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中心（院）建设重大事项的协调处理以及建设指导等工作。学校在每个研究中心（院）配备

行政主任（院长）1人，并根据研究中心（院）实际情况，每年投入适当的经费保障（具体经费分配由研究中心（院）提出意见，经学校审定后执行）。

本实施意见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科学技术处和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6〕115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支持 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学校2016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6年8月29日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加快我校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加速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学校服务社会的能力，根据《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粤科产学研字〔2015〕69号)有关要求，经研究，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是我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机构。

二、学校成立新型研发机构的专门管理部门(挂靠科学技术处)，负责全校新型研发机构的规划、论证、评价、运行管理等工作，加强学校与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各投资主体的沟通联系，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促进学校科技成果在新型研发机构的转化应用。

三、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健全由产学研等多方主体共同参

与的理事会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保护、薪酬激励等制度，实行管投分离、独立运作，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四、学校主要以科技成果、人才、平台、管理等投入参与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与地方政府、企业等其它投资主体产学研结合，达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和互利共赢的目的。

五、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一事一议”、“一院一策”的制度进行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和支持措施由各投资主体另行协商，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支持。

六、学校鼓励各学院、二级科研单位和科研团队与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参与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支撑、成果转化、能力建设、人才引进、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等方面给予支持，科研团队及其所在学院（单位）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分配成果转化收益和股权。

七、学校鼓励科技人员积极参与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对于学校派驻或新型研发机构长期聘用的科技人员，学校将保留其基本工资、职称等待遇；其依托新型研发机构所承担的科技项目、获得的科技成果、成果转化等业绩学校予以承认，并在职称评审和岗位考核时，相关职能部门给予承认；具体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和制度执行。

八、学校可以向新型研发机构派驻专职科技管理人员，派驻的管理人员按照学校相应级别的干部进行管理。

九、新型研发机构中开展的合作科技项目、科技成果转化、

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十、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学技术处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1〕3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0年第31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1年1月6日

华南农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提高教职工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发布）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师生员工承担的国家、地方和企事业单位项目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及其它条件所完成的新产品、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评价（含鉴定、验收等）成果、商标、技术秘密、行业标准以及学术作品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转化是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包括许可实施、转让、作价入股、

自行转化和横向科技合作等。

许可实施包括普通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等类型。

面向社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技合作活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横向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学校可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定价和交易方式，科技成果定价形式包括：协议定价、依据第三方机构价值评估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

第六条 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有转化处置权，学校各所属单位和人员有责任和义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将科技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据为已有。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私自处置职务科技成果，不得私自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活动。

学校可通过与成果完成人（团队）以签订协议的形式赋予科研人员成果使用权。

第七条 科技成果自完成之日起，若两年内未以学校名义转化的，在不变更知识产权权属关系以及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成果完成人（团队）可与学校及其所在单位签订实施合同，自行实施其完成的科技成果。

成果完成人（团队）与学校及所在单位签订的实施合同应明确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在单位以及学校等三方的责权利。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有

权益并承担风险。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业务分类负责的管理机制。学校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统筹领导和决策。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前期谈判、合同预审、执行协调以及督促和协助管理。成果完成人（团队）是科技成果转化的直接责任人和履行合同的主体，具体负责成果转化合同前期沟通、洽谈以及成果转化后的技术跟踪、服务等。

第十条 学校成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科技、资产、财务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文博馆、图书馆、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为成员，作为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学校知识产权与成果转移转化的宏观管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科学研究院，具体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和平台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和队伍建设、相关规章制度拟订，并统筹协调科技成果许可实施、转让及第三方评估的相关业务工作。

第十二条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学校授权和委

托负责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和自行转化的相关业务工作，代学校持有和管理股权，配合科学研究院完成转让成果相关信息上报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作为学校资产、财务管理等部门，负责登记全校无形资产的资产账和财务账；组织对无形资产的清查、登记、汇总及监督检查；参与学校利用无形资产进行投资的可行性论证。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以聘请校内外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员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专家委员会，以技术专家身份参与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全过程；或聘请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协助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交易工作。

第十五条 与国（境）外的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对外许可实施和转让程序

（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拟受让方初步洽谈，达成初步意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式、时限、权限、费用、成果及具体组成。其中成果价格可以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价值评估或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并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成果许可实施或转让价格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提出意见，报科学研究院审批；成果许可实施或转让

价格在 50-300 万元的，由所在单位和科学研究院审核后，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成果许可实施或转让价格在 300 万元以上的，由所在单位和科学研究院审核，学校分管校领导复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经审批同意后，由学校与合作方签订许可或转让合同，并完成科技合同登记。

如采取转让方式的，在签订合同前应进行校内公示，其中转让价采取第三方机构价值评估的公示期为 5 日、转让价采取协议定价的公示期为 15 日。

（四）采取转让方式的，由科学研究院协同财务处办理无形资产财务账入账出账登记、配合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无形资产资产账入账出账登记。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实施程序

（一）成果主要完成人（团队）与拟合作方开展技术入股合作事宜初步洽谈，提出技术入股合同草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入股的成果名称、类别、入股方式、入股价格、各方的占股比例以及责权利等内容），并向学校提出申请。

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的价格可以通过协议定价、第三方机构价值评估或其他方式确定。

（二）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在单位、科学研究院和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对合同草案进行审核。其中，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科学研究院负责科技成果技术情况审核，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入股可行性等审核。

（三）经审核无异议的，由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牵头，成果完成人（团队）及其所在单位负责人等对拟合作的技术入股事项与合作方开展实质性洽谈，对拟合作项目进行风险评估（评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成果应用前景、转化方式、盈利模式、公司架构、运营方案、风险防控、退出机制等）。

科学研究院负责完成拟入股技术成果价值评估、学校相关利益主体收益权分配比例的协调确定等工作。

（四）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修改相关的合作合同、可行性报告，按规定对合作方进行尽职调查，并按规定逐级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

（五）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六）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圆满解决的，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七）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科学研究院配合财务处办理无形资产财务账入账出账登记、配合资产处办理无形资产资产账入账出账登记，配合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理科技成果转让手续。

（八）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与拟合作方正式签订技术入股合同，并承担后续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经与学校及所在单位协商得到同意、并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后，可以采取自行转化的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具体实施程序参照前述有关规定及程序执行。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生效后，成果完成人（团队）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所在单位应认真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合

同顺利完成。

第二十条 采取许可实施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成果完成人（团队）每年需向科学研究院提交实施情况工作报告。实施合同结束后需提交实施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让科技成果的，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每年需向科学研究院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成果实施情况、股份收益及分配情况、企业运营情况等。由科学研究院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及相关人员应当严格履行对技术秘密和合同规定保密事项的保密义务。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条 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登记的由财务处负责办理免税申请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采取许可实施和转让方式的转化收益拨入学校统一账户。采取作价入股方式的转化收益由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学校相关规定上交。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到校后，由财务处纳入学校预算，扣除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团队）支付的知识产权前期费用后再进行分配，知识产权前期费用主要包括申请费、审查费、年度维持费等。

学校作为知识产权唯一权利人的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团队）支付知识产权前期费用的，成果完成人（团队）提供支

付证明，经所在单位及科学研究院确认后，由财务处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双倍扣除并返还给成果完成人（团队）。返还金额不超过可分配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六条 采取许可实施或转让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可分配收益比例按照学校 10%、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 10%、成果完成人（团队）80%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成果完成人（团队）收益部分可全部用于劳务酬金，由成果负责人按照贡献大小分配。

第二十七条 采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或创办企业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团队）的股权比例不低于学校总股权的 50%，具体比例根据成果的类型和性质另行约定。

第二十八条 采取技术入股方式转化成果的，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分配的股份可以由成果完成人（团队）按约定股比直接持有，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在单位所分配的股份由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代持。

第二十九条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成果完成人（团队）提供相关材料，经科学研究院公示后，由财务处办理个税减免报备。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用于支持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学校所得部分的 10%、各级政府或组织对于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等经费，除有明确规定用途外，均纳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

第三十一条 由于成果完成人（团队）主观原因或合作方等原因而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不能正常执行，其间发生的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费用，由成果完成人（团队）负责。中止合作的，已划转资产公司的专利或成果划转回学校。

采取技术入股方式转让科技成果，如果入股公司经营不善且扭亏无望的，经学校批准后，由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理股权退出手续。

第三十二条 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后明确由学校赔偿的款项，首先从成果完成人（团队）获得的转化收益中支出；若仍不足，其不足部分由学校、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成果完成人（团队）共同分担，其中学校和所在单位承担部分不超过其所获得的分配收益。

第三十三条 采取技术作价入股或者自行转化实施科技成果的，如果成果完成人担任学校处级以下（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如果成果完成人担任校领导职务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再报广东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联席会议审批。

第三十四条 学校正职领导、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级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其本人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取现金奖励，但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具体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五条 对于积极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并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或奖励，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绩列入工作业绩，与年终考核以及职称评定挂钩。

第三十六条 对积极维护学校利益，检举揭发侵害学校知识产权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学校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转化学校科技成果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收益，并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依法追究民事责任等。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科技成果的；

（二）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隐匿转化收入，不按规定入账，或违反国家、学校财经纪律者；

（三）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

（四）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获得收益和荣誉的，或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五）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泄露学校科技成果秘密，给学校造成严重损失的；

（六）其他影响学校声誉和权益的。

第三十九条 严禁未作贡献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科技成

果转化相关权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精神不符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暂行）》（华南农办〔2015〕73号）、《华南农业大学科技成果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16〕2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1〕2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31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1 年 1 月 6 日

华南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鼓励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所属单位是指学校的所有下属单位（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等一切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所有在编在岗人员和离退休未满一年的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兼职教师、博士后在站人员、校办企业聘用人员、在校学习的学生（含研究生、本科生）和进修访问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 （二）商标权（包括学校的校名、校徽、校标以及其他服务标记）；
- （三）著作权（含学术论文）；
- （四）未公开信息专有权（商业秘密权）；
- （五）植物新品种权、新药以及其他生物制品的所有权；

(六) 依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学校对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已依法注册的校名及校标、互联网域名、学校的其他服务商标及标记，包括但不限于“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农大”“华农大”“华农”及华南农业大学的徽、标(包括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或 SCAU)等，依法享有专用权，并归入学校无形资产。

第五条 执行学校或所属单位任务、由学校主持或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职务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

第六条 主要利用学校或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所形(完)成的作品为职务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

第七条 执行学校或所属单位任务，或利用学校、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属于职务成果，职务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权利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上述执行学校或所属单位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课题或合同（协议）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

（三）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退、调离或离岗创业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或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

第九条 上述利用学校或所属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学校或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等，或是利用以学校或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品种、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十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访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学校的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均归学校所有。

学校公派出国（境）进行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研究的人员携带学校享有或者所有的职务成果出国（境）的，应当报学校保密部门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境）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应当与对方单位签订协议，确定成果归属。

第十一条 来学校或所属单位工作、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离休、退休、

停薪留职、辞职、辞退、调离及离岗创业的职工，在离校前须将在学校或所属单位从事工作期间的全部管理资料、经营资料及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施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所在单位。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不得允许上述人员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十二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经营、管理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管理秘密均属学校所有。

第十三条 学校的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计入总资产。以华南农业大学及其无形资产的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等时，必须经过学校授权使用。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享有；无承受其权利义务法人单位的，其知识产权归学校享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知识产权实行三级管理制度。学校成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所属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等日常事务，并设立知识产权专员；成果完成人（团队）具体负责所承担科研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工作。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

分管科技、资产、财务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文博馆、图书馆、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为成员，作为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对学校知识产权与成果转移转化的宏观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学校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目标；
- （二）审核学校知识产权政策、规划，并监督执行情况；
- （三）建立学校知识产权业绩评价体系；
- （四）提出学校知识产权重大事务决策议案；
- （五）审核知识产权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六）统筹协调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事务；
- （七）统筹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事务。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科学研究院，由科学研究院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由科学研究院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学校及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各项政策、规定、办法和计划；
- （二）拟定学校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和政策文件，并组织实施；
- （三）提出学校知识产权业绩评价体系的方案；
- （四）建立学校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布局；

- (五) 建立知识产权资产清单;
- (六) 审查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 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 (七) 培养和指导知识产权专员;
- (八) 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九) 接受师生员工有关知识产权事务的咨询;
- (十) 协助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调解、处理有关学校知识产权争议;
- (十一) 负责学校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事务;
- (十二)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转移。

第十七条 学校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拟订所属单位知识产权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
- (二) 知识产权日常管理, 包括统计所属单位知识产权信息, 并报送至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等;
- (三) 宣传、普及学校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 (四) 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知识产权培训;
- (五) 参与本单位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导航与布局工作;
- (六) 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相关工作。

学校所属单位配备知识产权专员, 可由科研秘书或科研助理兼任。鼓励和支持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和重大科研团队设立知识产权专员, 负责该平台或团队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工作。

第十八条 具备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条件的职务或非职务知识产权成果，成果完成人应及时申请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审批或评估后办理申请手续。

第十九条 拟以专利形式保护的知识产权成果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可能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评价；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技术秘密），必须予以保密处理，具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建立高质量专利培育制度。支持各平台、团队创造高质量专利，强化知识产权布局，构建重点领域专利池。鼓励各学科开展专利导航，引导科技创新，推动知识产权运营。开展专利价值评估，建立高质量专利备选库。

第二十一条 探索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评估。对于学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经学校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后，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相关费用由发明人承担。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学校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导航与布局、申请与维护、转化与运营等服务工作等。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学校所得部分的 10%、各级政府或组织对于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等经费，除有明确规定用途外，均纳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

第二十四条 对于学校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学校原则上仅支付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前 6 年的年费，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后前 3 年的年费。

对于学校为唯一申请人或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申请或知识产权成果，鼓励成果完成人（团队）承担知识产权申请费、审查费和年度维持费等。若该项知识产权转化并有收益进入学校的，对于成果完成人（团队）已承担的上述费用，在成果转移转化收益中双倍扣除并返还给成果完成人（团队）。返还金额不超过可分配的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专利类知识产权成果，如果发明人拟放弃缴费维持的，由发明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和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批。对于发明人申请放弃、但对学校建设和发展有作用的知识产权，经评估或认定，由学校继续缴费维持。

第二十六条 学校或所属单位采取技术转让、许可实施、作价入股、合作开发等方式转化知识产权成果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立非正常申请专利惩戒制度。对被国家知识

产权局监测到并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发明人（或团队），学校参照《华南农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未经学校许可，任何个人或所属单位不得擅自处置学校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将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等。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泄漏本校的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及擅自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或造成学校知识产权流失和损失的，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并追究相应赔偿，触犯法律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学校或所属单位及个人有权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及行为，学校对举报有功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6〕137号）和《华南农业大学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6〕138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6〕118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重大科研成果培育 和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和评价管理办法》已经学
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6年8月31日

华南农业大学重大科研成果培育 和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以及《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持续提升科研质量，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决定》(华南农办〔2013〕52号)等文件精神，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目标，凝聚科研资源，打造高水平科研成果，强化重大科技成果培育和评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培育的成果是指拟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专利奖金奖、省部级人文社科奖一等奖的科研成果。其中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包括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和农业部中华农业科技奖；省部级人文社科奖包括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培育的目标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专利奖金奖或省部级人文社科奖一等奖。

第三条 重大科研成果培育是指，学校划拨专门的经费，设

立基金，资助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述的成果进行整理、完善和提高，使其具备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专利奖金奖或省部级人文社科奖一等奖的条件。

第四条 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基金不支持技术的研发、实施和推广工作，只限于支持成果的凝练、强化和完善以及奖励申报等工作。

第五条 所培育的成果以实际水平和价值为主，经评审认为达不到培育目标的可以空缺（当年无资助项目），宁缺毋滥。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广东专利奖金奖的培育工作由科学技术处负责组织；省部级人文社科奖一等奖的培育工作由人文社科处负责组织。

第二章 资助金额

第七条 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基金包括成果培育经费、工作经费和后补助科研经费奖励，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实行专项资金管理。

第八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成果培育经费每年预算 100 万元，培育数量 2 项，每项 50 万元；中国专利奖成果培育经费每年预算 50 万元，培育数量 1 项，每项 50 万元；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成果培育经费每年预算 100 万元，培育数量 4 项，每项 25 万元；广东专利奖金奖成果培育经费每年预算 25 万元，培育数

量不超过 1 项，每项 25 万元；省部级人文社科奖一等奖培育经费每年预算 60 万元，培育数量不超过 4 项，每项 15 万元；工作经费每年预算 10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工作的组织、评审和专家费用支出等，由科学技术处统筹使用。

第三章 申报成果的基本条件

第九条 拟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培育成果基本条件是近 5 年已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拟申报中国专利奖的培育成果基本条件是近 5 年已获得广东专利奖金奖，或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后又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

第十条 拟申报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培育成果基本条件是完成科技成果评价（含鉴定、同行评议、学术委员会评审等），且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及以上；拟申报科技进步类奖励的科技成果必须取得良好的推广应用效果；拟申报广东专利奖金奖的培养成果基本条件是专利权有效且不存在纠纷，专利已获得实施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拟申报省部级人文社科奖一等奖培育成果的基本条件是已出版、发表或提交了著作、论文和研究报告。

第四章 成果评审及立项

第十二条 评选采取“项目组申报、所在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方式进行。

（一）学校下发申报通知，由项目组填报《华南农业大学重

大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至学校科学技术处或人文社科处。

（二）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分别对申报成果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在校园网公示所有形式审查合格项目名单及其基本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经妥善解决的，提交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三）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分别邀请校学术委员会相关专业的委员组成评审专家组，召开会议对申报培育的成果进行评审，遴选出拟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十三条 经评审后拟资助的项目名单和资助金额由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经妥善解决的，由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整理后报校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经校领导批准后，获资助成果的项目组与科学技术处或人文社科处签订立项合同，开始成果培育工作。

第十五条 每项成果的培育期不超过2年。

第十六条 获资助成果的项目组实行项目组负责人制，项目组负责人要带领项目组作好成果的培育工作，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时间和其它任务目标，合理合规使用培育经费。

第五章 经费下达及使用

第十七条 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基金经费实行“一次拨付、分

批下达”的形式：

“一次拨付”是学校每年以专项资金的方式将全年的培育经费下达至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

“分批下达”是指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按照每个项目的实际执行进度，分批下达具体的培育资金，具体下达比例为：签订合同下达资助总经费的 60%、完成奖励申报并经设奖部门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助总经费的 40%。

第十八条 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基金主要用于成果的鉴定、评价（评审）、检索和专家咨询、差旅费、会议费等开支。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重大科研成果培育项目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其中单位异议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异议须签署个人真实姓名，所有的异议必须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并附证明材料，不接受电话、邮件、网络等异议。异议经过处理并得出结论的，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异议同一项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重大科研成果培育项目异议范围包括项目支撑材料的真实性、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的真实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完成单位及完成人排名。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处或人文社科处收到异议材料后，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的学术道德委员会进行处理。

第七章 评价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对基础研究类成果的评价以有利于长期积累，催生重大原创性成果为重点；对应用研究类成果的评价以聚焦需求和效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为重点；对软科学研究成果的评价以服务决策需求，形成战略研究报告，支撑思想库智囊团建设为重点；对技术转移、科技服务和科学普及类成果的评价以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为重点。

第二十三条 重大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的考核以签订的培育合同为依据，核心指标是培育的成果荣获合同规定的相应级别的科研奖励。对于经过培育获得了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科技奖励成果，学校按照成果培育资助的标准，以科研经费的形式于次年给予一次性后补助进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 由于项目组主观原因而没有按时完成奖励申报的，给予项目组全校通报，并且停止项目负责人3年内重大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申请资格，同时追回已经下达的资助经费。

第二十五条 对于没有经过学校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基金资助的成果，如果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了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科技成果奖励，学校按照成果培育资助标准，以后补助的形式于次年一次性给予科研经费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华南农业大学高水平大学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基金实施方案》（华南农办〔2015〕3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9月5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1〕86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1 年 7 月 20 日

华南农业大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第 666 号修订）、《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农业部令 2005 第 53 号）、《卫生部关于印发<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的通知》（卫科教发〔2006〕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可以侵犯人、动物引起感染甚至传染病的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立克次体、寄生虫等。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国家对病原微生物分为以下 4 类：

（一）第一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二）第二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三）第三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

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四）第四类：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是指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株、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部国家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低等级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科研和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相关部门和学院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成立学校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统筹全校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依托科研院开展。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生物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兼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学院和实验室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委员会负责全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组织成立学校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委员会日常事务依托科学研究院开展。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学校涉及生物安全的重要事项，其议事规则由科学研究院另行制定，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科学研究院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和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负责全校生物安全的组织管理和政策宣贯工作。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的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对实验室的设备设施、规章制度、安全措施和风险点等开展检查，组织应急演练，对实验室废水、废气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处置。

保卫处负责实验室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

测试中心（实验动物中心）负责在中心开展的病原微生物研究和试验安全管理，以及人员培训、资料档案整理。

第七条 涉及生物安全的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生物安全负责人，负责成立本单位生物安全委员会和确定本单位实验室的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生物安全统筹管理，制定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强化过程管理；组织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负责审核本单位涉病原微生物等内容的科研文章发表，严防通过公开发表论文造成变相公布重大动、植物疫情等事件的发生；负

责本单位涉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的实施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所在实验室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日常管理；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定期报告、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档案管理和应急预案等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实验室所有人员的备案管理工作，尤其是研究生、进修人员等流动工作人员的备案管理；负责定期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负责实验室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负责按规定处置实验室废水、废气及其他废弃物；组织并参与应急演练；负责及时处置并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九条 校、院两级的生物安全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实施病原微生物研究、试验活动的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并为从事病原微生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十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实行备案制，经科学研究院审核同意后，向广州市天河区卫生主管部门或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备案；三级、四级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或扩建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应通过国家认可。实验室完成备案或审查批准后，应将有关资料报科学研究院、资产与实验

室管理处和保卫处备案。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还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一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自行承担建设和运行条件保障,三级实验室由实验室、所在学院和学校共同承担运行条件保障。

第十二条 一级实验室可选择配置生物安全柜,二级及以上实验室必须根据操作的病原微生物和实验活动类型选择配置防护水平相适应的生物安全柜。

生物安全柜应放置在远离门和过道的地方,定期检查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定期对其是否符合国家和国际性能标准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根据从事病原微生物的安全防护等级,实验室应根据相关规定配备个体防护服、手套、口罩、防护眼镜、应急救援器材等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实验室购买或引进涉及生物安全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应当按照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管控清单进行登记,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禁止个人购买或者持有涉及生物安全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

第十五条 全校所有经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建设的实验室应开放共享,实行有偿使用。学校建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源头审查机制,拟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申请人提出审

查申请并选择拟开展实验的实验室，经所在单位生物安全委员会审核、拟接受实验室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所有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均应按规定在相应等级并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实验室开展。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经科学研究院审核后，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并抄送科学研究院。

从事不同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其所需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运输包装分类等要求参照《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农业部令 2005 第 53 号）和《卫生部关于印发<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的通知》（卫科教发〔2006〕15 号）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采集、运输病原微生物应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等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制定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制度，具备专门的保存设备，并由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专门负责。严格执行菌（毒）种采购、领取、发放、样本接受、使用、销毁等登记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设立专库或专柜单独储存，做到“双人双锁、双人领用”，分类管理、安全存放、随时监控，严防丢失或被盗。

除学校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外，其他任何实验室不得保存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实验动物的管理，防止实验动物逃逸，对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实验动物可追溯。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当加强对实验活动废弃物的管理，依法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处置，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送交指定的保藏机构保管。

第二十一条 未经学校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运输、接收、保存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不得转让、赠送已初步认定为重大动物疫病或已确诊为重大动物疫病的病料、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不得私自将病料样本寄往国外或者携带出境。

第二十二条 对于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实验室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为预防、控制传染病，需从事此类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向科学研究院提出申请，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其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中进行。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并维持风险评估

和风险控制程序，制定生物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包括生物因子（病原体）的基本特性与风险分析，拟从事实验活动的风险分析、风险评估结论、风险控制措施、应急救援预案等，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四条 一旦发生生物安全事故，实验室要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保护现场，及时向学校报告，并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可自行扑救的，应立即组织扑救，边扑救边报告。如情况紧急，也可先报警，然后再向学校报告。

第二十五条 事故发生后，实验室要及时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要有书面记载并归档。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涉病原微生物的研究、试验场所和活动等开展检查，实验室应接受并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各项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建立病原微生物研究和试验的追溯管理和倒查机制，加强对相关科研项目、论文和成果的追溯检查。经上级部门检查并经学校生物安全委员会认定，对违法违规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试验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学校可不予以承认。

第二十八条 经学校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或生物安全委员会认定存在以下情况的，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学校进行处理，包括：

- (一) 未按要求在相应级别和具备相应资质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涉病原微生物研究和试验的；
- (二) 病原微生物材料外泄，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在学校和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发现问题，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违反管理规定或操作规程酿成事故的；
- (五) 其他违反《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罚款或导致学校被处以罚款的，相关罚款由实验室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条 全校师生有义务维护我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危害生物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涉及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的，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动物及动物实验管理规定》执行；涉及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华南农业

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和《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等执行。

第三十二条 涉及生物毒素、植物有害生物及其他生物因子操作的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参照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1〕85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辦法》已经学校2021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1年7月18日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促进我校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人体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生物安全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版,以下简称《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2017年11月30日修订版)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属我校编制、人才租赁或单位聘用人员,以及我校在读学生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等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凡利用我校科研设施(实验室、基地等)进行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和试验工作的外单位人员,也应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由本校的合作单位和人员具体负责转基因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业转基因生物适用于《条例》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一) 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

(二) 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

(三) 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

（四）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产品。

第五条 学校实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制度，逐级落实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责任制。学校法定代表人是我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负责人是各二级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实验室和课题组的负责人是各实验室和课题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以下简称“校安全小组”），负责统筹全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审议学校涉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重大事项，审核审批全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请等工作。校安全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科学研究院。

校安全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其议事规则由科学研究院另行制定，经校安全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科学研究院具体负责校安全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负责全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组织管理。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涉转基因研究实验室的技术安全管理，定期对实验室的设备设施、规章制度、安全措施和风险点等开展检查，组织应急演练，对实验室废水、废气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处置。

保卫处负责涉转基因研究实验室和试验基地的安全保卫工

作，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和查处案件。

基地管理处负责对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进行统筹建设和管理，保障基地具备相应的田间基础设施和条件，做好基地的日常维护工作。

农业农村部植物及植物用微生物生态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是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主体单位，负责基地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基地的申请使用、人员和实验材料进出登记、人员培训、档案记录、试验材料的销毁和灭活等，保障基地的生物安全，协助开展校内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测试中心（实验动物中心）负责在中心开展的动物转基因试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档案整理等。

第八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等活动的学院等二级单位，应当成立由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安全小组”），负责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组织相关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等活动的实验室、课题组和科研人员（以下简称“试验人”），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安全控制措施》《转基因植物试验安全控制措施》《转基因动物试验安全控制措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实验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通用要求温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通用要求试验基地》

等国家标准，配备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组织开展内部培训，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试验操作规程、突发与应急预案、田间或实验室管理制度，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可追溯管理，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制定研究材料的包装、储存、转移、运输、销毁和灭活的具体措施，指定专人管理并记录；整理并保存试验记录、人员进出、材料进出、检查记录、培训等原始档案，建立规范的安全管理档案；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等。

第三章 安全评价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实行分级管理评价制度。农业转基因生物按照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的危险程度，分为以下 4 个等级：安全等级Ⅰ为尚不存在危险；安全等级Ⅱ为具有低度危险；安全等级Ⅲ为具有中度危险；安全等级Ⅳ为具有高度危险。

第十一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和试验实行报告制和审批制，应当经过实验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四个阶段，各阶段研究和试验的规模、时间和范围等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试验人拟开展安全等级为Ⅰ、Ⅱ的实验研究，应在研究开始前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学院安全小组审核，报校安全小组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试验人拟开展安全等级为Ⅲ、Ⅳ的实验研究，以及所有安全

等级的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应在研究开始前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学院安全小组和校安全小组审核后，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应当在试验开始前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学院安全小组和校安全小组审核，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要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人应当按要求提出安全评价申请，经校安全小组审核，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转入下一试验阶段。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试验人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应当及时按程序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学校支持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积极开展实施。

第十四条 科学研究院根据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的申报、审核和审批工作。

第十五条 我校主持的各级各类涉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和试验内容的科研项目，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执行后方可开展相关研究和试验工作。

第十六条 我校参加其他单位涉农业转基因科研任务的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校安全小组办公室备案。如在本校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执行后方可开展

相关研究和试验工作。

第四章 研究和试验的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已通过实验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审批的试验人，应严格按照审批的时间、地点、规模等内容开展研究和试验；在试验期内，应按规定向校安全小组办公室和试验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年度试验总结报告。

第十八条 试验人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和条件，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和试验、以及材料的包装、储存、转移、运输、销毁和灭活等工作，指定专人管理并做好记录，确保试验材料不进入自然环境、食物链和饲料链。

第十九条 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有效期内，试验人需要改变试验地点和试验内容的，应当向校安全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向农业农村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同时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和试验的单位和试验人，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注重尊重科学，客观公正，打造科学传播平台，为转基因科研和产业化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二十一条 已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证书的负责人，有责任和义务对技术转让单位（或企业）宣传农业转基因生

物安全有关管理法规。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人体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检举。当发现农业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植物和生态环境存在危险时，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并立即报告校安全小组办公室和相关主管部门。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校安全小组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安全小组成员、专业机构或联合相关部门对涉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加工等场所和活动等开展检查。试验人应接受并配合学院安全小组、校安全小组、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和试验的追溯管理和倒查机制，加强对相关科研项目、论文和成果的追溯检查。经上级部门检查并经校安全小组认定，对违法违规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和试验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学校可不予以认可。

第二十五条 按照“谁研发、谁负责”的原则，经校安全小组认定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依据《条例》和《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学校进行处理，具体包括：

（一）未经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或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等活动的；

（二）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但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擅自更改试验地点、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三）造成转基因生物材料外泄的；

（四）在报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请材料、总结材料或各类工作总结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五）在学校和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六条 试验人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罚款或导致学校被处以罚款的，相关罚款由试验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校、院两级安全小组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实施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活动的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并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与加工、经营、进口与出口管理，按照《条例》及配套规章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过程中涉及转基因基地的，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管理办法》执行；涉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华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和《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等执行；涉及实验动物

的，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动物及动物实验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7〕1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0〕75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 试验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管理办法》已经学
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0年7月7日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管理，规范田间试验，保障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通用要求（试验基地）》（农业部2406号公告-3-2016）和《华南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7〕1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与职责

第二条 凡在我校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从事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等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成立华南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基地管理小组”），负责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监管和审查工作。“基地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农业农村部植物及植物用微生物生态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以下简称“转基因中心”），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日常管理和培训工作。试验中心负责对试验基地进行统筹建设和管理，学校每年设常规经费下拨到试验中心。

第四条 各项目负责人为转基因生物试验的第一责任人，负

责科研材料的种植计划与清单核实，收获后种子的储藏与处理；科研材料的实际种植者为转基因试验的直接责任人，承担科研材料的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根据农业农村部的要求，委托“基地管理小组”每年定期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审查工作。“基地管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实施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并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受理与审批

第六条 “转基因中心”负责接收、审批转基因试验用地申请等日常事务管理。重大事务由“基地管理小组”商议决定。

第七条 基地内部用地及配套设施为开展农业转基因试验专用，拟在基地内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田间试验及相关研究，应至少提前3个月向“基地管理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农业主管部门准予试验的批准文件，经审核后方可进入基地开展试验，并服从中心的日常管理。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人员和物品出入管理。因科研需要进出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者，需由本人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报基地安全责任人审核并授权后方可出入基地，并详细记录人员进出基地的准确时间、携带材料名称、状态（灭活、活体、包装容器和包装方

式) 和数量。

第九条 材料引入与转出管理。转基因生物材料在基地内外运送、转移应采用密闭、耐磨容器包装。播种结束、种子收获后应及时清理散落的种子并作记录。项目负责人应指派专人对收获后试验区进行监管并作记录备查。

第十条 田间管理。播种前, 基地管理人员应在试验区设置试验边界标志、隔离带, 设立标牌明确显示试验内容。要做好边界物种开花期安全防范措施, 包括花期去雄、去花、套袋、花期不遇等, 并作记录备查。如试验申请者对材料种植期间的调查有特殊要求的, 可协助基地管理人员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收获后, 应将试验区内残留植株、残留物灭活处理, 灭活处理应在焚烧池内或专用设施内进行并作记录备查, 不得在试验区内任意焚烧材料。

第十二条 试验结束后, 应检查、去除试验区内自生苗并作记录备查。

第十三条 转基因材料的保存与管理。转基因材料如需在基地内临时保存, 必须采用安全密封容器保存在专门的储藏室, 派专人守护, 防虫、防鼠、防盗并作记录备查。

第十四条 农机(具)的管理。所有在基地中使用后的镐、锄、拖拉机、播种机等农机(具), 应在基地内指定地点进行清洗消毒后方可带出基地。

第十五条 人员培训管理。基地安全责任人定期对基地试验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和安全控制措施要求。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试验结束后, 基地管理人员应协助试验申请者向“基地管理小组”递交试验安全管理书面材料,

包括带入/出转基因生物材料数量、种植面积、收割后转基因材料的处理等；试验基地门禁及监控记录设立独立电子文档进行保存；试验基地田间试验建立田间试验记载本，试验阶段结束后，交由基地管理小组办公室保存。试验基地安全检查等记录，由基地管理小组办公室负责保管，建立独立文档保存。

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批准文件确定安全控制措施和预防事故的紧急措施，由“基地管理小组”负责审核，同时做好安全管理记录以备核查。安全控制措施包括物理控制、化学控制、生物控制、环境控制及规模控制。

第十八条 收费管理。由“转基因中心”与试验中心签订用地协议，按照“谁使用，谁缴费”的原则，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农业农村部相关收费标准以及学校科研基地的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土地和设施使用费及田间试验管理费用，由“转基因中心”代收后统一上缴学校。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罚则

第十九条 严禁试验者擅自进入其他试验者的试验区，违反本规定者，将无条件终止其在基地的试验。

第二十条 基地安全责任人及各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各试验区进行安全检查，针对试验方案制定合理的检查计划，并做好检查记录，报“基地管理小组”备案。基地安全责任人定期对基地内硬件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若发生转基因生物意外扩散，基地管理人员应立即上报学校，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未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伪造批准证明材料

并在转基因试验基地进行田间试验的，经核实，由“基地管理小组”责令暂停研究并限期整改，并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植物及植物用微生物生态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管理小组成员、基地安全责任人及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建设小组成员
2.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试验用地申请表

附件 1

一、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管理小组成员

组 长：仇荣亮

副组长：王声斌（农业农村部植物及植物用微生物生态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常务副主任）

严会超（科学技术处处长）

傅洪勋（试验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处、农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园艺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附现阶段人员名单：王成树、龙新望、蔡茂华、李华平、陈乐天、王建武、胡桂兵、彭昌操】

二、基地安全责任人

王声斌（农业农村部植物及植物用微生物生态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常务副主任）

三、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建设小组成员

组 长：仇荣亮

副组长：王声斌（农业农村部植物及植物用微生物生态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常务副主任）

严会超（科学技术处处长）

傅洪勋（试验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处、采购招标中心

【附现阶段人员名单：王成树、龙新望、蔡茂华、谭锦华】

附件 2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
试验用地申请表**

申请人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用地面积	亩
材料名称		主要性状	
申请用地理由及 田间试验内容	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单位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试验基地管理小 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9 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0〕78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服务 2020 年第一批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华南农办〔2018〕110号），结合各学院（单位）教师申报意愿、前期对接基础以及产业园企业需求等，特制定《华南农业大学服务 2020 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清单》，现予印发。

请各有关单位及牵头学院、责任学院、总协调人、牵头专家等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规定的任务和职责，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华南农业大学服务 2020 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

园建设任务清单

华南农业大学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服务 2020 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清单

一、2020 年第一批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名单

序号	产业园名称	牵头专家	牵头学院	责任学院	总协调人
1	韶关市生猪优势产区产业园	张桂红	兽医学院	动物科学院、食品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冯耀宇
2	东莞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优势产区产业园（自筹）	吴伟斌	工程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园艺学院、农学院、艺术学院等。	王海林
3	江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优势产区产业园	吴宗建	艺术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工程学院、食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园艺学院、农学院等。	金惠
4	湛江市深海网箱养殖优势产区产业园	王俊	海洋学院	动物科学院、兽医学院、食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秦启伟

5	清远市红茶优势产区产业园	陈文品	园艺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资源环境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胡桂兵
---	--------------	-----	------	--	-----

二、2020年粤东西北地区第一批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名单

序号	产业园名称	牵头专家	牵头学院	责任学院	总协调人
1	汕头市澄海区狮头鹅产业园	杨琳	动物科学学院	兽医学院、食品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江青艳
2	韶关市乐昌市岭南落叶水果产业园	何业华	园艺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胡桂兵
3	河源市东源县茶叶产业园	陈文品	园艺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胡桂兵
4	河源市和平县腐竹产业园	林捷	食品学院	园艺学院、农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雷红涛
5	梅州市五华县丝苗米产业园	王慧	国家植物航天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农学院、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陈志强
6	惠州市粤港澳流动渔民深海网箱养殖产业园	邹记兴	海洋学院	动物科学学院、兽医学院、食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秦启伟

			件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等。
7	惠州市惠东县马铃薯产业园	漆海霞	工程学院 农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园艺学院(软件学院、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8	惠州市龙门县三黄胡须鸡产业园	张细权	动物科学学院 兽医学院、食品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9	汕尾市海丰县丝苗米产业园	王慧	国家植物航天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农学院、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软件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10	江门市台山市丝苗米产业园	章家恩	资源环境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11	阳江市深海网箱养殖产业园	李远友	海洋学院 动物科学学院、兽医学院、食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等。
12	阳江市阳西县程村蚝产业园	余祥勇	海洋学院 动物科学学院、兽医学院、食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等。
13	湛江市廉江市茶叶产业园	陈文品	园艺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资源环境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14	湛江市正大集团(遂溪)生猪产业园	漆海霞	工程学院 动物科学学院、兽医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15	茂名市电白区对虾产业园	甘 炼	海洋学院	动物科学学院、兽医学院、食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等。	秦启伟
16	肇庆市生猪产业园	邓近平	动物科学学院	兽医学院、食品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江青艳
17	肇庆市广宁县肉鸽产业园	王修启	动物科学学院	兽医学院、食品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江青艳
18	清远市佛冈县水果产业园	胡桂兵	园艺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胡桂兵
19	清远市阳山县丝苗米产业园	章家恩	资源环境学院	农学院、园艺学院、食品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王建武
20	潮州市广式凉果产业园	黄 菁	食品学院	园艺学院、农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雷红涛
21	潮州市饶平县水产产业园	杜治国	数学与信息学院	海洋学院、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食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黄琼
22	云浮市云安区花卉苗木产业园	郁书君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农学院、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彭昌操
23	云浮市新兴县丝苗米产业园	黄 菁	食品学院	农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雷红涛

三、2020年珠江三角洲地区第一批自筹资金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

	产业园名称	联系人	牵头学院	责任学院	总协调人
1	广州市番禺区名优渔业产业园	杨慧荣	海洋学院	动物科学学院、兽医学院、食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等。	秦启伟
2	广州市花都区渔业产业园	杨慧荣	海洋学院	动物科学学院、兽医学院、食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等。	秦启伟
3	广州市花都区花卉盆景产业园	郁书君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农学院、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彭昌操
4	广州市从化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链产业园	易法敏	经济管理学院	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食品学院、园艺学院、农学院、资源环境学院、艺术学院等。	米运生
5	广州市从化区柑橘产业园	陈杰忠	园艺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胡桂兵
6	广州市从化区生猪产业园	李加琪	动物科学学院	兽医学院、食品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江青艳
7	广州市增城区丝苗米产业园	章家恩	资源环境学院	农学院、园艺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	王建武

			经济管理学院等。
8	广州市增城区特色水果产业园	张承林	资源环境学院 农学院、园艺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等。
9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鱼花产业园	杨慧荣	海洋学院 动物科学学院、兽医学院、食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等。
10	佛山市顺德区优质草鲩产业园	杨慧荣	海洋学院 动物科学学院、兽医学院、食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等。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9〕91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服务 2019 年粤东西北 第二批及珠三角地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华南农办〔2018〕110号），结合各学院（单位）教师申报意愿、前期对接基础以及产业园企业需求等，特制定《华南农业大学服务 2019 年粤东西北第二批及珠三角地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清单》，现予印发。

请各有关单位及牵头学院、责任学院、团队总协调人、首席专家等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规定的任务和职责，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由各牵头学院（单位）主动组织对接，责任学院（单位）积极配合，确保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对接任务，为广东省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走在全国前列贡献力量。

附件：华南农业大学服务 2019 年粤东西北第二批及珠三角地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服务2019年粤东西北第二批 及珠三角地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产业园名称	牵头专家	牵头学院 (单位)	责任学院(单位)	总协调人	责任校领导
1	梅州市丝苗米产业园	王慧	国家植物航天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农学院、园艺学院、园艺学院(软件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陈志强	
2	梅州市乐得鲜(梅江)蔬菜产业园	杨暹	园艺学院	农学院、资源环境学院、食品学院(软件学院)、信息学院(软件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胡桂兵	
3	梅州平远县南药产业园	熊平	材料与能源学院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风景园林学院、农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胡传双	
4	梅州大埔县茶叶产业园	曹藩荣	园艺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软件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等。	胡桂兵	钟仰进
5	中山市东升镇脆肉鲩产业园	邹记兴	海洋学院	食品学院、食品学院与风景园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学院、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秦启伟	
6	中山市横栏镇花木产业园	张志胜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食品学院、食品学院(软件学院)等。	彭昌操	
7	珠海市金湾区黄鳍鲷产业园	李远友	海洋学院	动物科学学院、食品学院、食品学院(软件学院)、食品学院、食品学院(软件学院)等。	秦启伟	
8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特色水果园艺作物产业园	秦永华	园艺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资源环境学院、食品学院、食品学院(软件学院)等。	胡桂兵	
9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海鲈产业园	秦启伟	海洋学院	动物科学学院、食品学院、食品学院(软件学院)、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秦启伟	
10	德庆县南药产业园	吴鸿	生命科学学院	材料与能源学院、资源环境学院、食品学院、农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软件学院)等。	邓詒群	陈少雄

11	怀集县蔬菜产业园	刘厚诚	园艺学院	食品学院、林学与信息学院、园艺学院、食品学院与风景园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食品学院与风景园林学院(软件学院)等。	胡桂兵
12	揭西县茶叶产业园	张凌云	园艺学院	食品学院、食品学院与风景园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食品学院与风景园林学院(软件学院)等。	胡桂兵
13	东莞市清溪镇生态农业产业园	章家恩	资源环境学院	农学院、园艺学院、食品学院、食品学院与风景园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食品学院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王建武
14	东莞市滨海湾现代农业产业园	张林	农学院	资源环境学院、海洋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李华平
15	省科学院(韶关)食用菌产业园	莫美华	食品学院	资源环境学院、园艺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食品学院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雷红涛
16	翁源县蚕桑产业园	钟仰进	动物科学学院	农学院、园艺学院、食品学院、食品学院与风景园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食品学院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江青艳
17	韶关市浈江区油茶产业园	黄永芳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食品学院、农学院、资源环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食品学院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彭昌操
18	仁化县柑橘产业园	邓晓玲	农学院	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食品学院、食品学院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李华平
19	始兴县杨梅产业园	吴锦铸	食品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工程学院、食品学院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雷红涛
20	江门市水产产业园	麦康森 刘文生	海洋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动物科学学院、食品学院、食品学院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秦启伟
21	江门市鹤山市茶叶产业园	曹藩荣	园艺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园艺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食品学院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胡桂兵
22	惠东县蔬菜产业园	钟国华	农学院	园艺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食品学院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李华平
23	罗定市丝苗米产业园	章家恩	资源环境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园艺园林、经济管理学院、动物科学学院、数工学院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王建武
廖明					

24	新兴县生猪产业园	吴银宝	动物科学学院	医学院、食品学院、林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工程学院)等。	江青艳
25	佛山市南海区花卉产业园	郁书君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农学院、园艺学院、食品学院、食品与信息学院、资源环境学院(软件学院)等。	彭昌操
26	佛山市顺德区花卉产业园	张志胜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农学院、园艺学院、食品学院、食品与信息学院、资源环境学院(软件学院)等。	彭昌操
27	佛山市高明区花卉产业园	廖飞雄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农学院、园艺学院、食品学院、食品与信息学院、资源环境学院(软件学院)等。	彭昌操
28	佛山市三水区渔业产业园	李远友	海洋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林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工程学院)等。	彭昌操
29	潮州市湘桥区佛手果产业园	刘欣	食品学院	园艺学院、农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工程学院、工程学院、食品学院、食品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雷红涛
30	湛江国联水产(吴川)对虾产业园	秦启伟	海洋学院	兽医学院、食品学院、食品与信息学院、林学院与风景园林学院(软件学院)等。	秦启伟
31	高州市龙眼产业园	黄旭明	园艺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食品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胡桂兵
32	广州市南沙区渔业产业园	李远友	海洋学院	动物科学学院、兽医学院、食品学院(食品学院)等。	秦启伟
33	广州市增城区迟菜心产业园	刘厚诚	园艺学院	农学院、资源环境学院、食品学院、食品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胡桂兵
34	广州市增城区幸福田园蔬菜产业园	杨暹	园艺学院	农学院、资源环境学院、食品学院(食品学院)等。	胡桂兵
35	广州市增城区仙进奉荔枝产业园	李建国	园艺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食品与信息学院、资源环境学院(软件学院)等。	胡桂兵
36	广州市从化区花卉产业园	范燕萍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食品与信息学院、资源环境学院(软件学院)等。	彭昌操
37	广州市从化区荔枝产业园	胡桂兵	园艺学院	农学院、食品园林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资源环境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胡桂兵

38	广州市从化区壹号蛋鸡产业园	谢青梅	动物科学学院	兽医学与信息学院、食品学院(软件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江青艳
39	陆河县青梅产业园	吴锦铸	食品学院	兽医学与信息学院、食品学院(软件学院)、资源环境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农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雷红涛
40	陆丰市甘薯产业园	钟国华	农学院	园艺学院、食品学院(软件学院)、工程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李华平
41	阳江市花生产产业园	彭桂香	资源环境学院	园艺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王建武
42	阳西县荔枝产业园	胡桂兵	园艺学院	园艺学院、食品学院(软件学院)、工程学院、资源环境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胡桂兵
43	英德市连樟村果菜茶产业园	王卫星	电子工程学院	园艺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资源环境学院、风景园林学院、食品学院、食品学院(软件学院)等。兰玉彬
44	海大集团(清新)桂花鱼产业园	严慕婷	海洋学院	兽医学与信息学院、食品学院、风景园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秦启伟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9〕43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服务 2019 年 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华南农办〔2018〕110号），结合前期对接情况，特制定《华南农业大学服务2019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清单》，现予印发。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的任务分工和职责，切实履行服务责任，认真抓好工作落实。请各牵头单位按照任务清单主动组织对接工作，相关学院（单位）积极配合，确保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对接任务，为广东省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走在全国前列贡献力量。



华南农业大学服务 2019 年第一批省级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产业园名称	牵头专家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总协调人	责任 校领导
1	梅州市五华县茶叶产业园	曹藩荣	园艺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工程学院、农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陈厚彬	
2	梅州市兴宁市丝苗米产业园	唐湘如	农学院	国家植物航天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源环境学院、食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李华平	钟仰进
3	梅州市梅江区茶叶产业园	曹藩荣	园艺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工程学院、农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陈厚彬	
4	肇庆市四会市沙糖桔产业园	胡桂兵	园艺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陈厚彬	
5	肇庆市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	张细权	动物科学学院	兽医学院、食品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江青艳	陈少雄
6	揭阳市揭东区竹笋产业园	林 捷	食品学院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农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雷红涛	
7	韶关市曲江区食用菌产业园	莫美华	食品学院	资源环境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雷红涛	
8	江门市恩平市丝苗米产业园	王 慧	国家植物航天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陈志强	廖 明

9	云浮市云安区肉牛产业园	刘德武	动物科学学院	兽医学院、食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江青艳	吴 鸿
10	云浮市郁南县无核黄皮产业园	陈杰忠	园艺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工程学院、材料与能源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陈厚彬	
11	湛江市坡头区莲藕产业园	吴锦铸	食品学院	园艺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雷红涛	
12	湛江市吴川市生猪产业园	邓近平	动物科学学院	兽医学院、食品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江青艳	
13	湛江市徐闻县良姜产业园	杨跃生	生命科学学院	园艺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农学院、资源环境学院、食品学院、广东农村政策研究中心、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邓诣群	咸春龙
14	茂名市信宜市三华李产业园	何业华	园艺学院	食品学院、农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陈厚彬	
15	汕头市潮南区生猪产业园	邓近平	动物科学学院	兽医学院、食品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江青艳	
16	汕尾市城区水产产业园	李远友	海洋学院	食品学院、动物科学学院、工程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广东农村政策研究中心、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秦启伟	杨运东
17	阳江市阳东区对虾产业园	秦启伟	海洋学院	食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工程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秦启伟	

18	惠州市博罗县南药产业园	熊 平	材料与能源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蒋恩臣	
19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单丛茶产业园	黄亚辉	园艺学院	农学院、工程学院、资源环境学院、食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陈厚彬	
20	清远市清新区清远麻鸡产业园	谢青梅	动物科学学院	兽医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资源环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江青艳	杨 洲
21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丝苗米产业园	章家恩	资源环境学院	农学院、海洋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王建武	
22	清远市阳山县蔬菜产业园	吴锦铸	食品学院	园艺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雷红涛	
23	河源市(东瑞)生猪产业园	邓近平	动物科学学院	兽医学院、食品学院、园艺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江青艳	
24	河源市源城区蔬菜产业园	刘厚诚	园艺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陈厚彬	蒋育燕
25	河源市东源县板栗产业园	黄 菁	食品学院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农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雷红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南农业大学

华南农办〔2018〕110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已经学校2018年第28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213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有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高质、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为我省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做出贡献。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2018年11月15日

华南农业大学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 工作方案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党和国家顺应农业发展新趋势、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是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产业兴旺的重要抓手。积极参与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学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途径和有利契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学校在服务广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助力广东省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根据《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2018〕126 号）、《华南农业大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华农党发〔2018〕26 号）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找准园区、统筹推进、建好团队、落实到人”的工作要求及“分片包干、一园一策”的工作思路，加快组建产业技术服务团队，为广东省打造“百园强县、千亿兴农”的农业产业兴旺新格局和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中央和广东省确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时间表”（2018-2020 年），统筹全校人才、技术、成果、信息等资源，组

建全产业链的专家技术团队，全力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做到对接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有成效、有亮点、有影响、有贡献。逐步构建校地合作的长效机制，加速学校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促进区域产业发展，支撑学校人才培养，扩大学校社会影响。

三、服务内容

充分发挥学校的农科教资源优势，根据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组建现代农业产业园专家服务团队，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高效机制，在园区规划、技术支撑、成果转化、共建研发平台、人才培训等方面全力支撑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撑与我校对接的产业园建设成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展区、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质量兴农的示范核心区和乡村振兴的样板区。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园区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
2. 提供新品种及配套技术；
3. 承担企业委托的各类技术和产品研发项目；
4. 提供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旅一体化规划方案；
5. 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6. 提供品牌建设与营销方案；
7. 共建“五位一体”综合试验站、产业研究院、科技创新中心、特色产业基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业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
8. 向企业推荐学校科技成果，实施技术转让；

9. 担任政府或企业专家顾问;
10. 为地方政府、园区企业等农业管理干部、企业骨干和技术人员提供技能培训;
11. 共同举办特色农产品文化节等;
12. 选派科技特派员进驻企业进行技术指导;
13. 推荐优秀大学生到地方企事业单位工作;
14. 联合企业共同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15. 与经营状况好, 愿与我校建立长期、紧密、深度合作的企业探讨技术入股。

四、任务分工及职责

学校建立领导挂钩联系机制, 举全校之力, 行政推动, 分片包干、分级负责, 推进服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根据前期合作基础、学科优势等制定了《华南农业大学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任务分工》(以下简称“任务分工”)(附件 2、3)。责任校领导要带领牵头学院、责任学院及专家团队主动深入市县及产业园区开展对接活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与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对接工作, 把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按照任务分工切实担负起责任, 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确保高质、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为我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做出贡献。

(一) 任务分工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是学校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的综合协调部门, 负责制定学校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 提出相关工作计划报学校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组

织实施；制定相关激励及考核政策，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定期督查、汇总、公开产业园对接工作落实情况，并向学校领导及省有关部门汇报。

牵头学院根据对接市县或产业园的需求，组建产业园专家服务团队；牵头组织专家服务团队，主动对接市县相关部门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企业；制定激励措施，将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纳入学院绩效分配、工作量计算、年度考核等工作；及时向学校报送本单位产业园对接工作进展。

责任学院负责遴选合适专家，协助牵头学院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制定激励措施，将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纳入学院绩效分配、工作量计算、年度考核等工作；及时向学校报送本单位产业园对接工作进展。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友资源，主动出击，积极与地方市县人民政府、农业局、产业园办及实施主体企业进行联络沟通，加快对接现代农业产业园步伐，同时鼓励广大教职员充分利用合作基础和社会资源，牵线搭桥，促成与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对接工作。在做好现有产业园对接工作的同时，密切跟踪各市县 2019 和 2020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申报动态，及早谋划，积极参与产业园的前期规划与申报工作，确保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对现有产业园及各市县的对接工作，签订合作协议，争取项目资金，主动做好服务。有关对接工作可参考现代农业产业园对接工作流程（附件 4）。

（二）相关人员职责

牵头学院根据对接市县或产业园的需求组建专家服务团队

若干个，每个团队设总协调人1名，由牵头学院院长担任；设首席专家1名，由产业园主导产业对口学院派出副高级以上专家担任；设联络员1名，由学院办公室主任担任；团队成员由首席专家根据产业园技术需求在校内外遴选，研究领域涵盖育种、栽培（养殖）、病虫害防治（防疫）、机械、加工、保鲜、品牌建设、信息化及农业旅游等全产业链。相关人员职责如下：

1. 总协调人职责

- (1) 在责任校领导的指导下，制定本学院对接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计划，明确相关人员分工，推进各项对接工作有序开展；
- (2) 牵头制定本学院相关激励政策，支持本学院产业专家团队开展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对接活动等。
- (3) 协助本学院首席专家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协调解决跨学院、跨学科遴选专家、团队开展工作中碰到的行政事务性问题，为团队顺利开展工作做好组织保障。

2. 首席专家职责

- (1) 根据产业园发展需求，制定产业专家服务团队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团队成员开展科技服务工作；
- (2) 组织、参加与产业园及所在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产学研对接活动，宣传和推广应用学校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 (3) 牵头完成地方政府、产业园实施主体企业委托的各类项目研究；
- (4) 条件成熟时，地方政府、企业协商共建产业研究院、大学生教学实践基地、特色产业基地、分布式服务站等产学研合

作机构。

3. 团队成员职责

(1) 在团队首席专家的领导下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参与制定团队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并按职责分工开展实施，及时向首席专家汇报工作情况；

(2) 主动参与产业园及所在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产学研对接活动，宣传和推广应用学校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3) 根据项目分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技术攻关、技术咨询等服务，配合首席专家完成对接目标；

(4) 积极参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的产业研究院、大学生教学实践基地、特色产业基地、分布式服务站等；

(5) 完成学校和产业专家服务团队首席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联络员职责

(1) 负责团队成员之间的联络，及时传达总协调人、首席专家的各项工作安排；

(2) 负责团队与地方政府、企业之间的联络，各类对接、调研活动的联络、行程安排、信息收集、后勤服务等工作；

(3) 负责与学校职能部门之间的联络，及时向各团队成员传达学校有关工作部署，定期向学校报送产业园专家服务团队工作进展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要充分认识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对促进学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社会影响力的重要意义，把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成

立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部处、学院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审定相关工作计划和决定有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由分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的副校长兼任主任，负责向学校提出相关工作计划建议，依据领导小组的决议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责任校领导和牵头单位制定对接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尽快启动，确保完成任务。

（二）建立协同机制，狠抓任务落实。专家服务团队的组建要求对标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全要素发展需求，系统解决农业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问题，要求整合全校的人才和学科团队资源，各学院各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协同联动，优势互补，在做好牵头单位本职工作任务的同时，有责任有义务向其他学院推荐合适人选组建专家服务团队，联合开展产业园对接工作，确保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落地见效。学校将定期汇总和公开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

（三）制定激励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出台专家服务团队激励政策，在干部配备、岗位设置、职称评审、绩效工资、工作量计算、评奖评优等优先向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倾斜，对其中做出较大贡献的团队和人员给予表彰奖励；设立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经费，支持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对接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学院要加强对服务产业园建设的宣传力度，注重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

教职员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服务产业园建设工作调度和信息报送，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 附件：1. 华南农业大学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
2. 华南农业大学服务广东现代农业产业园任务分工（2018年）
3. 华南农业大学服务广东现代农业产业园任务分工（2019、2020年）
4. 现代农业产业园对接工作流程

附件 1

华南农业大学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组成

一、华南农业大学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

组 长：李大胜 陈晓阳

副组长：钟仰进 陈少雄 温思美 吴 鸿 廖 明
咸春龙 刘雅红 杨运东 杨 洲 蒋育燕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红星	万俊毅	王建武	王海林	邓詣群
龙新望	丛沛桐	刘卫民	刘财兴	江青艳
严会超	李吉跃	李华兴	李国章	杨乃良
杨增明	张 玉	张 耿	张丰清	张日新
张永亮	陈厚彬	金 惠	秦启伟	徐正春
黄国文	彭新湘	蒋恩臣	傅洪勋	谢正生
谢韶锋	雷红涛			

二、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办公室（挂靠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主 任：咸春龙（兼）

副主任：钟 强 苏雄武 吕建秋 龙新望

专职工作人员：蒋艳萍 程 雄

附件 2

华南农业大学服务广东现代农业产业园 任务分工（2018年）

产业园名称	首席专家	牵头单位	责任学院	责任领导	对接目标
梅州市大埔县蜜柚产业园	秦永华	园艺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钟仰进 蒋育燕	全产业链
梅州市梅县区金柚产业园	肖德琴	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	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等。		农业信息化
梅州市丰顺县茶叶产业园	曹藩荣	园艺学院	工程学院、资源环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栽培与病虫害防控
梅州市平远县脐橙产业园	陈杰忠	园艺学院	相关学院。		栽培、病虫害防控
肇庆市广宁县油茶产业园	黄永芳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陈少雄	全产业链
肇庆市德庆县（碧桂园）贡柑产业园	邓晓玲	农学院	园艺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工程学院、食品学院等。		黄龙病防控
省供销社怀集丝苗米产业园	章家恩	资源环境学院	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艺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农学院等。		全产业链
揭阳市普宁市青梅产业园	吴锦铸	食品学院	相关学院。		青梅加工
云浮市罗定市肉桂产业园	吴 鸿	生命科学学院	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吴 鸿	全产业链
温氏新兴优质鸡产业园	谢青梅	动物科学学院	兽医学院、食品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资源环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全产业链
韶关市南雄市丝苗米产业园	张 林	农学院	资源环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		全产业链
韶关市乳源县蔬菜产业园	刘厚诚	园艺学院	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全产业链
韶关市乐昌市香芋产业园	张铁民	工程学院	相关学院。		香芋剥壳机械
壹号食品（湛江）土猪产业园	印遇龙 邓近平	动物科学学院	兽医学院、食品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廖 明	动物营养、疫病防控
湛江市遂溪县火龙果产业园	秦永华	园艺学院	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农学院等。		栽培、病虫害防控
湛江市廉江市红橙产业园	陈杰忠	园艺学院	相关学院。		栽培、病虫害防控
江门市开平市家禽产业园	任 涛	兽医学院	兽医学院、食品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全产业链

茂名市高州市荔枝产业园	陈厚彬	园艺学院	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咸春龙	全产业链
茂名市化州市橘红产业园	吴 鸿	生命科学学院	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全产业链
茂名市电白区沉香产业园	黄少伟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食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结香技术
阳江市江城区绿萝产业园	孔旭晖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园艺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等。		全产业链
清远市清城区清远鸡产业园	谢青梅	动物科学学院	兽医学院、食品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资源环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刘雅红	全产业链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稻鱼茶产业园	章家恩	资源环境学院	海洋学院、农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稻田养鱼、生态循环农业技术
清远市英德市红茶产业园	曹藩荣	园艺学院	工程学院、资源环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栽培与病虫害防控
清远市连州市菜心产业园	杨 邵	园艺学院	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育种、栽培
汕头市潮阳区丝苗米产业园	王 慧	农学院	资源环境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杨运东	全产业链
汕头市澄海区蔬菜产业园	胡开林 雷建军	园艺学院	相关学院。		蔬菜杂交育种
汕尾市陆丰市萝卜产业园	刘厚诚	园艺学院	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全产业链
汕尾市海丰县蔬菜产业园	杜冰 吴锦铸	食品学院	相关学院。		蔬菜加工
惠州市龙门县丝苗米产业园	唐湘如	农学院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资源环境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等。	杨 洲	全产业链
惠州市惠阳区蔬菜产业园	杨 邵	园艺学院	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全产业链
惠州市惠城区丝苗米产业园	章家恩	资源环境学院	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农学院等。		有机水稻栽培、稻田生态研究
潮州市饶平县茶叶产业园	李 斌	食品学院	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等。		全产业链
碧桂园华农大丝苗米产业园	罗锡文 刘耀光	工程学院	农学院、资源环境学院、食品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等。	蒋育燕	全产业链
河源市龙川县油茶产业园	吴雪辉	食品学院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全产业链
河源市紫金县茶叶产业园	曹藩荣	园艺学院	工程学院、资源环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全产业链
河源市和平县猕猴桃产业园	吴锦铸	食品学院	相关学院。		猕猴桃加工
河源市连平县鹰嘴蜜桃产业园	张志祥	农学院	相关学院。		病虫害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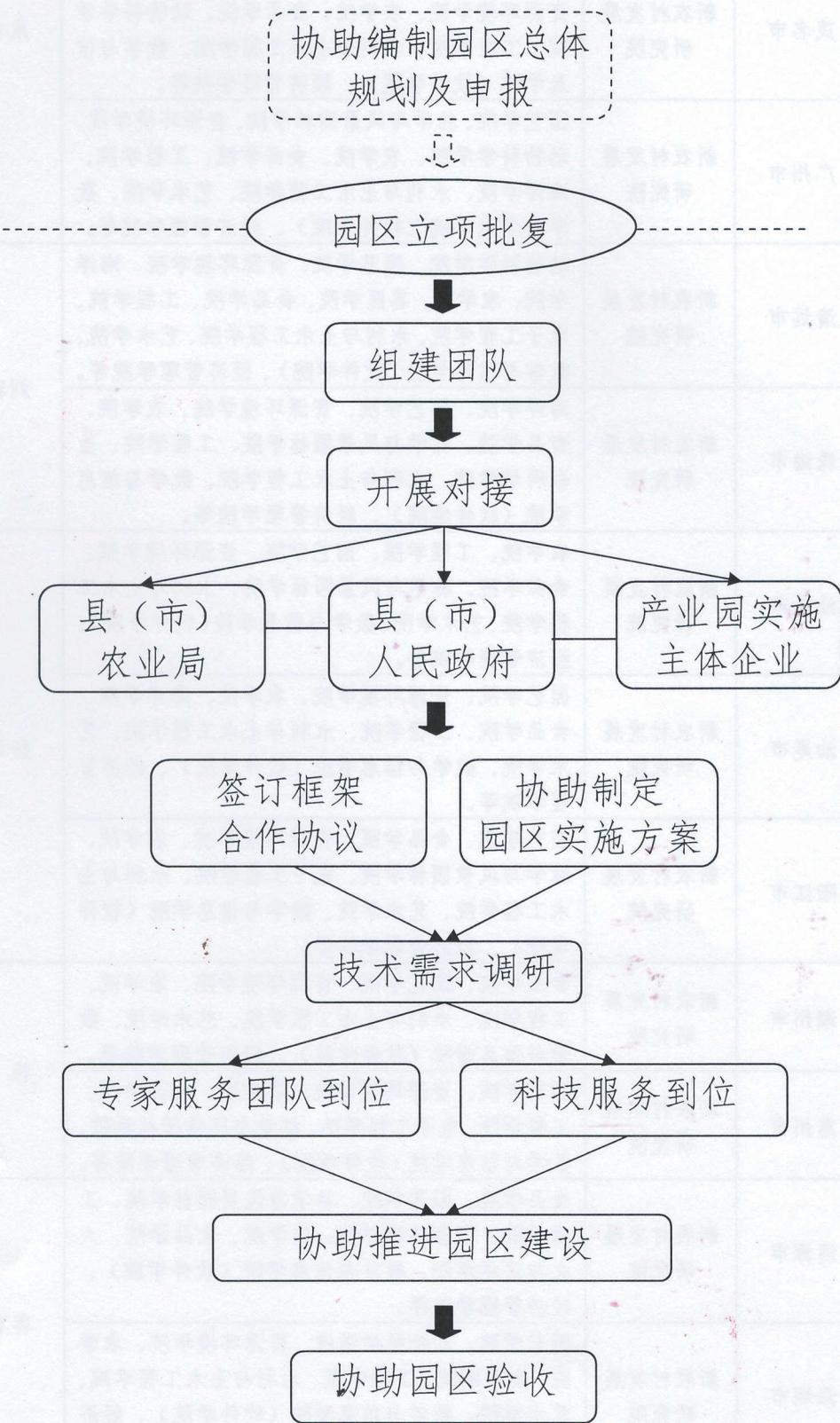
附件 3

华南农业大学服务广东现代农业产业园 任务分工（2019、2020 年）

序号	对接地市	牵头单位	责任学院	责任领导
1	梅州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钟仰进
2	中山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材料与能源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3	揭阳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生命科学学院、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4	肇庆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园艺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工程学院、艺术学院、资源环境学院、材料与能源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陈少雄
5	东莞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6	云浮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动物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兽医学院、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吴 鸿
7	佛山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海洋学院、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艺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等。	
8	韶关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农学院、园艺学院、食品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9	江门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兽医学院、海洋学院、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廖 明

10	湛江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动物科学学院、兽医学院、海洋学院、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咸春龙
11	茂名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园艺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动物科学学院、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12	广州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园艺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动物科学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海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13	清远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动物科学学院、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海洋学院、农学院、兽医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刘雅红
14	珠海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海洋学院、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15	汕头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农学院、工程学院、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食品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杨运东
16	汕尾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海洋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17	阳江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园艺学院、食品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杨洲
18	潮州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食品学院、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19	惠州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园艺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蒋育燕
20	河源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食品学院、园艺学院、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工程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人文与法学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21	深圳市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园艺学院、动物科学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食品学院、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艺术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等。	

现代农业产业园对接工作流程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文件 华 南 农 业 大 学

华农党发〔2018〕26号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华南农业大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印发。请各单位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实施方案的落实。要加强对实施方案完成情况、工作成效的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充分激励和调动全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党办、校办要加强跟踪督办，定期汇总和公开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 南 农 业 大 学

2018年6月7日

华南农业大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广东省委、省政府把乡村振兴摆在全省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积极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既是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契机。根据中央、省委的文件以及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发挥人才支撑作用

（一）优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与农业龙头企业深度合作，成立产业学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瞄准乡村振兴的新需求，开设新专业或专业方向及特色班。调整人才培养目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革专业课设置及内容，使之与农业产业发展密切对接。建设有关乡村振兴战略的通识课程，组织编写高质量教材。融合第一、二课堂，建立农业农村特色系列学生实践活动，培育学生“三农”情怀。（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各学院）

（二）深化涉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面向农业硕士新开设《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学位课程；依托产学研合作机构、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及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地方分院，探索设立“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兴农’创新班”，创新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重点培养符合

当前农村、农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研究生院)

(三) 推进涉农创新创业教育。依托广东省高校创新创业联盟，汇聚省内相关高校力量，加强农业科技项目的创新创业实践。以学校的创客空间为依托，打造“互联网+大农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孵化一批适合乡村振兴的创业项目。举办“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探索搭建“互联网+精准扶贫+农产品网上行”平台。依托教育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大学生增强投身乡村振兴的意识。(新农院、创新创业学院)

(四) 开展乡村振兴人才培训服务。以继续教育学院为依托，设立“乡村振兴培训学院”，积极与地方党政部门和农业经济组织等开展合作，开展新时代农业农村干部人才、新型职业农民、乡村振兴带头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主题培训，实施好广东省“领头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继续教育学院)

二、不断增强科技支撑能力

(五) 增强原始创新能力。结合跻身“双一流”行列的目标，实施“科技成果倍增计划”，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提高科技创新的质量和数量，促进学科建设与广东现代产业体系特别是农业产业体系的融合发展。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和乡村振兴发展中的基础性问题，组建一批科技创新团队，强化青年创新领军人才培育，积极承担原创引领的重任。组建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研究院，聚焦生命健康领域前沿重大科学问题和重

要疾病机理，开展化学生物学、药物研制开发、健康保障、疾病治疗等研究。积极参与国家（广东）种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大力开展种质资源评鉴、种质资源创制、优良性状相关基因挖掘与利用、品种改良与育种等研究。（科技处）

（六）培育产学研合作特色品牌。加大人员派遣和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做实学校现有的与茂名、珠海、顺德、汕头等地市签约的新型产学研合作机构；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探索建设一批集科技推广、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国际合作和创新创业“五位一体”的综合试验站。支持各学院利用各自的专业特长和优势，打造学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特色品牌和亮点。大力加强与农业龙头企业的合作，建设大北农研究院、肇庆（华农）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潮州（华农）食品研究院。（新农院、科技处）

（七）建强产业攻关专家团队。按照产业兴旺的总要求，围绕广东特色和优势农业产业，对接广东省农业产业园建设，组建包括品种选育、健康高效种养殖、保鲜贮藏、精深加工以及产业经济等在内的全产业链专家团队，开展系统攻关。按照生态宜居的总要求，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投入品减施、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以及乡村规划等方向组建共性关键技术专家团队，为建设美丽乡村提供技术支撑。（科技处）

（八）建立健全农技推广体系。深度推进校地、校企、校所、校农合作，充分发挥我校牵头成立的“广东省涉农院校农

技推广联盟”和“广东省农技推广联盟”的作用，完善国家重大农技推广服务试点项目所形成的“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基地-基层农技推广服务站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链条式农技推广服务模式及成果。建设学校“互联网+大学农技推广服务平台”，加快形成“科技专家-区域农技推广专家-企业或基层站点技术员”的农技推广网络体系，打造精准化、便捷化和高效化的农技推广服务品牌。（新农院）

（九）加强乡村振兴规划服务。依托农村规划设计研究院，积极承接地方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农村连片建设示范点、田园综合体、农业公园、特色小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镇）以及精准扶贫示范村等规划。围绕地方主导和特色产业，提供品种选育、农作物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水肥药一体化、病虫害防控、农机装备、农产品加工、品牌建设与运营、农村电商、园林绿化、循环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服务。（新农院）

（十）加强现代农业国际化合作。组建“一带一路农业科技创新战略联盟”，推进中英环境科学研究中心、中巴农业研究院建设，打造国际合作研究服务平台。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培育工程，支持有合作基础、有望实现重大原创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的国际合作项目。（国际交流处、科技处）

（十一）助力精准扶贫攻坚战。服务乡村振兴与助力脱贫攻坚有机融合，协调整合校内外资源，依托现有的校地共建技术推广平台，发挥国家和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科技特派员及大学生服务乡村振兴志愿者的作用，全力支撑广

东省的精准扶贫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组织部、新农院)

三、大力强化理论支撑能力

(十二) 建好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发挥学校学科齐全、涉农专业特色明显的优势，整合相关学院和科研机构的资源，服务政府“三农”政策制定和乡村社会经济发展，为国家和区域提供行之有效的制度供给和决策咨询，将研究院建成在全国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高端智库。(社科处、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

(十三) 加强“三农”政策研究。利用学校“三农”政策研究力量，组织开展专项调研及中长期课题研究，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决策咨询。加强与省深改办、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委农办、省农业厅等单位的合作，协助推进广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乡村社会治理、农业社会化服务等相关改革。加强与各地市的合作，为当地乡村振兴实践提供智力支持。(社科处、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相关单位及学院)

(十四) 增强理论研究的针对性。继续发挥好学校所属的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人文社科类学院的优势，围绕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农业供给侧改革、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现代乡村社会治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乡村文化建设、“三农”人才培养等问题开展理论研究和提供咨询服务，为省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和有关政策提供决策

参考。(社科处、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相关单位及学院)

(十五) 加强交流互鉴。建立开放式的成果发布与共享平台, 不定期通过专题网站、论坛、论文、出版物、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方式公布研究成果举办相关领域的高端研讨会,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参与, 汇集全国高校的研究成果, 推进学术研究、理论探讨和成果借鉴, 研究、总结、宣传乡村振兴的广东经验和广东智慧。(社科处、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

四、深化相关领域的制度机制改革

(十六) 改革学科资源拓展和汇聚机制。瞄准基因编辑、智能农业装备、合成生物、新型农业材料等国际科技前沿, 在基础研究领域实现重点突破, 在新兴交叉学科领域成为开拓者。强化分子育种、健康养殖、健康种植、新型生防、农业垃圾无害化处理、新型疫苗、新型农业材料、新型能源与饲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领域的重大技术攻关, 推动优势特色学科向“乡村振兴”的关键领域延伸, 构建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体系。推动理工学科与优势农科融合, 围绕精准农业、智慧农业、互联网+农业、健康农业、节能型农业、环境友好型农业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研究。(发展规划处)

(十七) 改革科研成果推广转化机制。发挥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作用, 面向乡村振兴主战场, 努力建成以农业为特色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 构建集科技服务、科技孵化、专利运营为

一体的成果转化体系。通过结成合作联盟、面向企业和地方选派科技特派员等形式，深入了解市场对科技的实际需求，促进校企校地合作，推动成果转化。（科技处、新农院）

（十八）改革教师评价考核制度。着眼于提高教师和科技人员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在教师考核评价、职称评审、绩效工资分配、兼职管理等方面科学设定有关服务乡村振兴的业绩权重，引导教师和科技人员将教学和科研与乡村振兴更好地结合，引导教师投身乡村振兴事业。（人事处）

（十九）健全管理运行和激励机制。着眼提高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系统性和协调性，进一步理顺相关部门、学院、研究机构的职能，明确科技创新与推广服务职责分工，完善工作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促进学院和二级单位班子在服务乡村振兴中主动作为。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设立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奖励制度。（组织部、人事处、新农院、科技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6〕171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科技推广人员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科技推广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2016年第29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科技推广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技推广人员的聘任与管理,增强广大教师服务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一支稳定的科技推广队伍,建立学校服务社会的长效机制,为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支撑,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的科技成果、科技服务和科技人才,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推广人员是指我校从事技术推广、技术指导、咨询服务、科技培训、成果示范、校地(企)合作、基地建设、科技扶贫、社会调研等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科技推广是学校服务社会的主要途径,科技推广业绩是科技人员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年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管理与考核

第四条 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人事处及相关学院共同参与科技推广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一) 学院负责组织本院教师完成学校下达的科技推广任务,负责本院科技推广工作考核与管理,包括教师科技推广工作报备审核以及职称评审、年终考核、岗位聘用等工作中相关科技推广工作量的报送等工作。

(二)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负责全校性科技推广工作的组织与协调,推广人员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与评估,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年终考核等工作中科技推广工作的审核及评奖评优等工作。

(三)人事处负责年终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工作中科技推广工作量的认定。

第五条 科技推广人员在每次开展推广工作前应在“华南农业大学农技推广服务综合管理及绩效考核系统”登记报备,说明推广工作地点和工作任务,获得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推广工作,完成推广任务后应及时在系统上传工作照片、工作简讯等相关凭证,学校将以此为依据核算推广工作量。如不做登记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的不计算工作量。

第六条 科技推广工作实行档案管理,各学院(部、处)要安排专人负责。

第三章 约束与激励

第七条 全校教师应以服务社会为己任,除学校聘任的推广专家外,学校其他科技人员也应积极参加科技推广活动,鼓励优先选择到我校新农村服务基地开展推广活动。

第八条 科技推广工作在职称评聘、岗位聘任、年终考核等相关工作中可折算为工作量。参与学校组织的无偿、义务性的科技推广工作按每人每天3学时计算;开展有偿服务或为完成科研

任务的推广工作按每人每天 1 学时计算。

第九条 科技推广工作量是学校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被学校聘为科技推广专家是评选推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必备条件。

第十条 学校每个五年计划召开一次科技推广工作表彰大会, 对在科技推广服务工作中取得显著效益、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评选 5 个科技推广先进单位、10 名科技推广先进个人。

第四章 专兼职推广专家的聘任管理

第十一条 为组建一支相对稳定的科技推广专家队伍, 学校通过聘任制招聘科技推广专家。除本校科技人员外, 可根据工作需要从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聘请科技推广专家。

第十二条 科技推广专家主要有专职推广专家和兼职推广专家两种类型。专职推广专家指根据条件申请并被学校聘任的校内推广专家。兼职推广专家指学校聘任的校外推广专家、我校从事科技推广工作非专职的推广人员(含本校退休教师)。

第十三条 聘任条件

(一) 专职推广专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遵纪守法, 作风正派, 身体健康, 热爱科技推广及新农村建设服务

工作；

2. 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 以科技推广为主要岗位工作，能够长期在基层从事技术推广服务。

（二）兼职推广专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2. 身心健康，热爱科技推广及新农村建设服务工作；
3. 有较为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第十四条 聘用程序

（一）由学校设置推广专家岗位，根据工作需要分批次在校内发布招聘人员的专业、数量及岗位职责。

（二）符合条件校内人员可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推荐，将相关材料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审核；符合条件的校外人员可由我校教工、学院（部处）、新农村服务基地推荐，将相关材料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审核。

（三）由人事处和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共同组织聘任工作，签订聘任协议、颁发聘书。

第十五条 聘用期限

专职推广专家聘期4年，兼职推广专家聘期根据工作需要而定。

第十六条 相关待遇

（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推广专家评聘相应专业技术

术职称。

(二) 优先推荐专职推广专家申报各级农业推广、示范及开发类项目。

第五章 保障条件

第十七条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中设置推广教授、推广研究员、推广副教授和推广副研究员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科技推广工作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审核。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科技推广服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技推广日常工作差旅、食宿和表彰奖励等,确保科技推广工作正常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6日印发
